

「透明晶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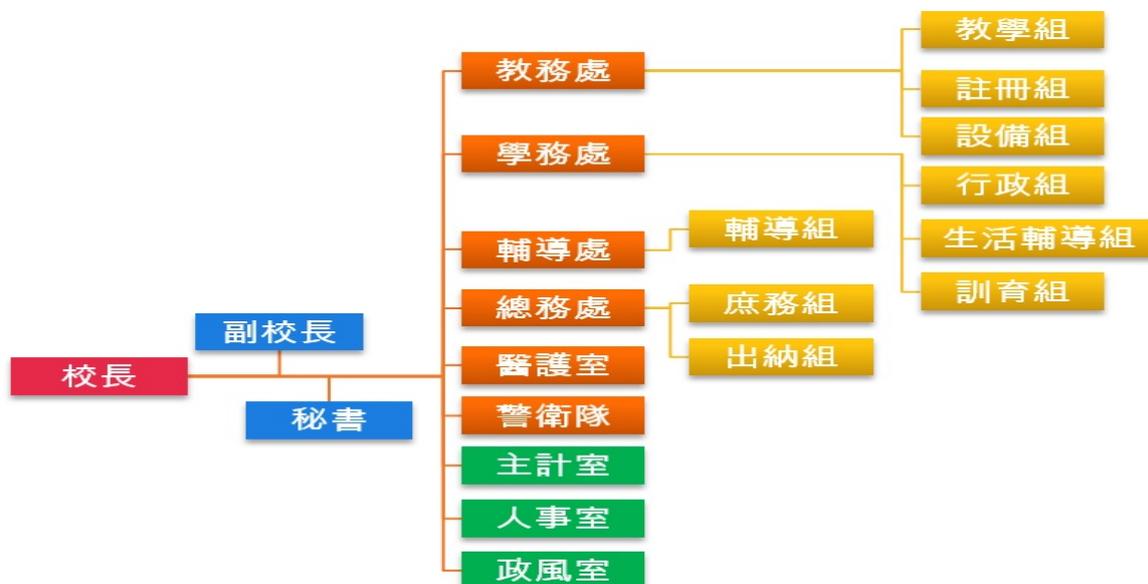
勵志中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基本資料表

機關名稱	勵志中學	首長	林家如	職稱	校長
機關地址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機關網址	https://www.chr.moj.gov.tw				
機關員額	共計：174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總預算	238,734 千元（111 年）				
	第一年（109 年）	第二年（110 年）	第三年（111 年）		
政風人員數	1	1	1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千元）	95	65	68		
定義： 1、政風人員數：為機關(構)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或單位之人員不列入計算（亦即常駐在政風機構之正式及非正式人員）。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構)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職系或類型人員(如機關兼辦政風人員)，包括約聘僱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 2、機關(構)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聯絡人	顏子揚	職稱	主任	電話	(04) 8742111 分機 208
電子郵件	chrn@mail.moj.gov.tw			傳真	(04) 8752570

機關組織架構圖



機關首長整體廉能推動主軸

林家如校長校務願景為「溫度感動幸福味」，廉能推動理念為「讓陽光灑進勵志」，其中 L 代表首長決心 Luminous（學生優先照亮勵志），第一個 I 代表風險防制 Integral（校務資訊完整透明）、Z 代表行政透明 Zero（校園風險零容忍）、H 代表廉能展現 Healthy（校務發展健全化）、第 2 個 I 代表廉能擴散 Infinite（教育創新無極限）。

廉政亮點簡介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15%）	<p>Luminous（學生優先照亮勵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校長主動報名參與透明品質獎，親自召開工作會議。2、校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落實透明治理，堅持學校方向。3、校長要求落實通報制度，接受外界監督。4、校長要求學生受傷案件及 5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加會政風。5、太陽能標租案公開透明，增進學生實習場域。6、廉政會報納入外聘委員，研討廉能作為。7、校長督責政風室辦理清查稽核，落實危機管理。8、針對家屬及民眾辦理問卷調查，持續運用外部監督。9、表揚獎勵廉能事蹟人員，落實獎懲制度。10、採購底價及主驗人員逐次核派。11、校本課程納入廉政教育，落實廉政向下扎根。
資訊與行政透明（20%）	<p>Integral（校務資訊完整透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校務行政透明（行事曆）。2、外界受贈款收支透明化，受理檔案調閱法制化。3、提供多元詢問及陳情申訴管道，學生生活手冊製作及公開。4、落實本校網站資訊更新及資訊安全通報。5、線上及紙本申辦服務資訊完整。6、聘請專家學者落實外部監督，邀請家屬檢視本校教學成果。7、重視外部監督機制，對外業務程序標準化。8、採購程序透明化，約僱人員進用公開透明。9、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透明執行。10、接見業務公開透明，善用彈性調整接見利益學生。
風險防制與課責（20%）	<p>Zero（校園風險零容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強化機關內部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落實小額採購、人事進用風險防制。 3、改制後確實辦理專案清查及稽核。 4、落實藥品管控，協助學生脫離藥品依賴。 5、公平受理陳情與檢舉，落實廉政危機處理。 6、表揚防制風險得宜事件，建立學習標竿。 7、涉貪教師主動停職究責，明定涉貪人員究責時機。 8、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9、辦理學生法治教育扎根、重視校園廉政活動。
廉政成效的展現 (20%)	<p>Healthy (校務發展健全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案件行政透明成效，財產標售公開透明化。 2、訂定本校監視器調閱規範，強化資訊安全作為。 3、學生獎勵制度透明作為，避免教職員涉及不法。 4、公私協力透明化，落實採購風險防制。 5、落實提列風險人員、品德操守疑慮人員。 6、久任一職人員定期滾動檢討。 7、落實個人資料權限管控，精進公務保密措施。 8、精進校園安全、戒護安全，防制重大事件發生。 9、強化採購作業流程，避免分批採購。 10、接見策進作為減少民怨，提升接見率降低違規率。 11、獲得法院信賴，協助他校解決問題。 12、行政效率及廉潔度獲家屬肯定，學生自願留校。
廉能創新與擴散 (25%)	<p>Infinite (教育創新無極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創矯正機關電子簽巡、官方 LINE。 2、推動學生家庭電子聯絡簿，提升家庭連結。 3、首創違規房遠距教學，落實「間間是教室，處處可學習」。 4、建立風險顧慮學生資料庫，提升機關安全。 5、創新轉銜後追，建構社會安全網。 6、創新學生行為契約，家庭支持方案推動及擴散。 7、帶動其他矯正機關推動廉能治理。 8、推動企業誠信，凝聚公私協力共識。 9、透過各管道分享及推動廉能經驗。 10、協助他機關找出廉政亮點，踴躍參與透明晶質獎。

本機關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

機關首長：_____（請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1
一、本校沿革.....	1
二、業務管轄及服務對象.....	1
三、推動透明廉能工作之重點.....	2
貳、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2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2
(一) 首長決心展現.....	2
1、宣誓並推動廉政活動.....	2
2、親自主持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	2
3、重視同仁意見，堅持學校方向.....	3
4、主動報名參加透明晶質獎及參與準備作業.....	3
5、要求落實通報制度，接受外界監督.....	4
6、學生受傷案件加會政風室，落實校園透明.....	4
7、小額採購 5 萬元以上加會政風室.....	4
(二) 廉潔持續作為.....	5
1、太陽能標租案件公開透明.....	5
2、廉政會報納入外聘委員，研討廉能精進作為.....	6
3、督責政風室落實清查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6
4、針對家屬及民眾辦理問卷調查，持續運用外部監督.....	7
5、表揚獎勵廉能事蹟人員.....	7
6、採購底價及主驗人員逐次核派.....	8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8
(一) 公開事項範圍.....	8
1、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8

2、本校受贈財物透明化	9
3、受理檔案調閱法制化	9
4、多元詢問及陳情申訴管道.....	9
(二) 完整與可及度	10
1、落實本校網站資訊更新	10
2、線上及紙本申辦服務資訊完整.....	10
3、學生生活手冊製作及公開.....	11
(三) 外部監督程度	11
1、聘請專家學者落實外部監督.....	11
2、邀請家屬檢視本校教學成果.....	12
3、重視外部監督機制	14
(四) 機關透明作為	16
1、對外業務標準化程序	16
2、採購階段之透明作為	17
3、非正式人力進用公開透明.....	21
4、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透明執行.....	22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24
(一) 風險辨識及防制	24
1、落實廉政風險評估	24
2、小額採購風險防制	25
3、人事進用風險防制	26
4、改制後落實辦理專案清查及稽核.....	27
5、落實藥品管控，脫離藥品依賴.....	27
6、受理陳情與檢舉	28
7、表揚防制風險人員，建立學習標竿	29
(二)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0

1、廉政危機處理	30
2、廉政課責	32
(三)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33
1、加強廉政宣導工作	33
2、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34
3、學生法治教育扎根	34
4、校園廉政活動	35
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36
(一)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36
1、採購案件行政透明成效	36
2、訂定監視器調閱規範	36
3、學生獎勵制度透明化	37
4、財產標售公開透明化	37
5、公私協力利益學生	37
6、資訊安全透明作為	39
(二)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39
1、落實風險人員防制	39
2、落實品德操守疑慮人員提列	40
3、久任一職人員定期滾動檢討	40
4、落實個人資料權限管控	41
5、採購風險防制成效	41
6、精進校園安全成效	44
7、重大事件有效防制	45
8、提升接見率，降低違規事件	46
(三)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47
1、獲得法院信賴，協助他校解決問題	47

2、家長鼓勵學生自願留校	48
3、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情形	48
4、接見策進作為減少民怨	48
5、問卷調查結果受到家屬肯定	49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50
(一) 廉能政策創新	50
1、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	50
2、首創舍房電子簽巡	50
3、建立風險顧慮學生資料庫	51
4、遠距教學系統建立	52
5、創新轉銜後追，建構社會安全網	52
6、建置官方 LINE	54
7、學生行為契約	54
(二) 廉能政策擴散	55
1、帶動矯正機關廉能治理	55
2、推動企業誠信，凝聚公私協力共識	55
3、透過各管道分享及推動廉能經驗	56
參、未來努力方向	58
一、廉能透明，永續推行	58
二、凝聚共識，管控風險	58
三、公私協力，利益學生	58
肆、附件	59

表目錄

表 1-1 小額採購加會政風室之預警成果	4
表 1-2 相關機關辦理太陽能招租案件比較表	6
表 1-3 本校 110 年 10 月~112 年 2 月底價核定人員分配表	8
表 2-1 本校 109~111 年受贈財物情形.....	9
表 2-2 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視察重點.....	15
表 2-3 本校 111 年度審標過程廠商資格不符情形.....	19
表 2-4 本校各類型採購驗收方式及文件一覽表	21
表 2-5 本校學生膳食會議情形表	23
表 3-1 矯正學校前 4 季廉政預警燈號比較表	25
表 3-2 本校 110~111 年意見箱開啟情形.....	29
表 3-3 本校 110 年 8 月~111 年 12 月敘獎情形.....	29
表 3-4 本校改制前後行政違失課責人次比較表	33
表 3-5 本校 111 年廉政法紀教育辦理情形.....	33
表 3-6 本校近 3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陸情形	34
表 3-7 矯正學校廉政相聲比賽參與情形	35
表 4-1 本校 108~111 年 4 月廠商申訴異議一覽表.....	36
表 4-2 本校 110~111 年奉准報廢財產公開標售一覽表.....	37
表 4-3 本校 109~111 年查詢個人資料查核比率.....	39
表 4-4 本校 109 年~111 年風險人員列管情形.....	40
表 4-5 本校 110 年 6 月~111 年 12 月品德操守疑慮人員列管情形.....	40
表 4-6 本校 111 年小額採購整併成果.....	43
表 4-7 矯正學校重大事件發生比較表	46
表 4-8 勵志中學近 3 年接見數統計	46
表 4-9 矯正學校男性教導員師生比	47

表 4-10 本校 111 年 9 月~112 年 3 月媒體正向報導.....	48
表 4-11 本校 110~111 學年廉政問卷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	50
表 5-1 矯正學校 111 年電子聯絡簿使用比較表.....	50
表 5-2 本校 112 年與他機關交流分享情形	58

圖目錄

圖 2-1 本校官網資訊公開專區及 google 行事曆	8
圖 2-2 本校線上及紙本業務申辦資訊	11
圖 2-3 本校 111 學年假日接見社會參與情形.....	13
圖 2-4 本校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15
圖 2-5 本校 112 年 4 月托育人員班開課情形	24
圖 3-1 本校 111 年廉政相聲比賽情形.....	35
圖 3-2 本校 110 年辦理廉政創意貼圖比賽得獎作品	36
圖 4-1 勵志夢想學院啟用暨公私協力座談會	38
圖 4-2 本校圖書館使用情形	38
圖 4-3 小額採購評鑑分析圖	44
圖 4-4 本校特殊教育課程授課情形	45
圖 4-5 小恩和媽媽同囚共藜遠距接見及媽媽感謝信	49
圖 5-1 本校 111 年 12 月電子簽巡分析情形.....	51
圖 5-2 違規隔離房學習	52
圖 5-3 校長至校外分享情形	57
圖 5-4 本校與他機關交流情形	57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一、本校沿革

本校創設於 45 年 9 月 16 日，原稱「臺灣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隸屬於臺灣省政府社會處，70 年 7 月 1 日改隸法務部，並定名為「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100 年 1 月 1 日因應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為維護收容少年受教權，法務部將輔育院朝學校方向進行改制，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108 年 7 月 31 日正式成立「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分校成立後提昇學生教育、輔導與特教等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環境，惟仍維持以矯正人員為主體管理方式，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勵志中學」，開啟矯正教育新篇章。

二、業務管轄及服務對象

本校係收容經各地方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執行感化教育¹之未滿 18 歲之男女少年，主要收容區域男生為臺中以南至臺東等縣市（含澎湖及馬祖、金門），女生則涵括全國各法院裁定收容之學生，是唯一收容女學生之矯正學校，**改制後除致力校園安全穩定，更積極精進教學品質，期望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目標。**

本校屬中央四級機關，改制後由以司法矯正人員為主體之矯正機關，轉變為以矯正人員與教師為雙主體之矯正學校，機關員額由 93 人擴增為 155 人²，校長為教育人員，副校長及秘書為矯正人員，相較一般學校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主計室及人事室外，另設有警衛隊、醫護室及政風室，機關特殊性及對應廉能問題如下：

機關特性及服務對象	對應之廉能問題
1、長久封閉監所文化	校務資訊透明、強化 外部監督機制
2、矯正教育人員磨合	戒護觀念差異、身分 適用法令差異

¹ 執行感化教育主要目的在：1、矯正收容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改過自新。2、實施技能訓練，授與生活智能。3、辦理國民教育，以完成其國民基本教育。4、使其出校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收容期間，對在校學生之生活管理，採學校方式併採家庭方式，對在校學生之教育，除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又稱 108 課綱)外，亦納入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訓練。

² 校長、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等 55 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3、收容學生屬高風險	打造安全校園、落實 風險防制作業
4、學生來自全國各地	多元接見方式、對外 業務標準程序
5、學生難以復歸社會	基本生存技能、廉能擴散 公私協力

三、推動透明廉能工作之重點

本校致力推動業務行政透明及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有競爭力可順利復歸社會，並落實校內風險防制與課責，打造安全校園環境，機關整體服務推動以「讓陽光灑進勵志（LIZHI）」為透明廉能主軸策略，策劃**Luminous**（學生優先照亮勵志）、**Integral**（校務資訊完整透明）、**Zero**（校園風險零容忍）、**Healthy**（校務發展健全化）、**Infinite**（教育創新無極限）作為中心思想及工作重點。

貳、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一）首長決心展現

1、宣誓並推動廉政活動

林家如校長於110年8月1日在法務部長蔡清祥監誓下宣誓就職，上任後極為重視公務員風紀，要求落實風險人員及品德操守疑慮人員管控，積極推行各項行政透明、反貪、防貪作為，如多元廉政法紀教育、假日接見社會參與、專案稽核及訪查等，並於111學年度將「**廉政教育**」納入校本課程中³，積極邀請各地法院、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協助檢視本校**，使機關廉政預防工作順利推展。

2、親自主持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

110年8月1日改制為矯正學校後，隨即於110年9月11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由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讓同仁瞭解該廉政會報運作方式及本校廉政治理方向，111年度廉政會報於111年9月1日召開，更主動邀請呂秀梅律師⁴擔任外聘委員，檢視本校行政透

³ 111學年第1學期勵志學開設「廉政教育」課程，由政風主任授課，112年8月31日新生班、9月7日平班及義班、10月5日誠班、10月19日愛班、112年1月18日禮班、信班，共18節課，另開設品格教育由學務主任授課，亦18節課。

⁴ 曾任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第1、2屆會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主任委員，現任現任南投性別工作平等委員。

明作為，會中通過 4 項提案(詳附件 1)，其中針對同仁查獲違禁品及機關安全有具體貢獻者，推行廉能有功，核予敘獎。另 111 年 6 月 13 日親自主持 111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雖然當時本校 covid-19 疫情嚴重，校長仍堅持以線上會議方式親自召開，並針對編班會議結果公告前保密及落實勤務交接 2 項提案進行討論。

3、重視同仁意見，堅持學校方向

改制為矯正學校後納入正式教師，由教導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經營班級，其之間難免有摩擦及隔閡，在改制一學期後，為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指示政風室於 111 年 1 月底辦理「110 學年度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 110 份，其中有 30 位受訪人提出 100 項反應意見或建議，經彙整後列管 31 項，納入本校 111 年 4 月份行政主管會議檢討改善。

在教學上存有許多不同聲音，甚至遭黑函惡意詆毀，但校長秉持「學生優先、行政透明」原則，堅持辦學初衷，時常告誡主管「當好人選擇沉默，魔鬼的號角就會響徹雲霄」，任何事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視。

4、主動報名參加透明晶質獎及參與準備作業

矯正體系機關組織型態自成一格，因工作場域與職場環境封閉、工作性質與職場條件特殊、工作規則與內部科層體制等特性，長期遭民眾認為清廉度及行政透明度不佳⁵，110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林嘉慧參事至本校辦理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向校長提及可透過參與透明晶質獎檢視機關行政透明作為，與校長「讓陽光灑進勵志」理念不謀而合，本校無畏 110 年 8 月 1 日剛完成改制，111 年即主動報名參加透明晶質獎試評。

112 年第 1 屆「透明晶質獎」亦表示勵志中學不能缺席，參獎過程校長皆親自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主持各次工作會議⁶及參與撰寫參

⁵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於監獄人員清廉程度以 0~10 進行評價，平均數僅 4.9。

⁶ 111 年透明晶質獎試評計召開 4 次工作會議，112 年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召開 2 次工作會議，且政風主任於每次主管會議需報告辦理進度。

獎申請書，校長明確告知各主管「參與透明品質獎是要檢視自身作為，及讓外界看到改制後的不同，絕不是因『要領獎、愛領獎』而參加，透過參獎讓學校可以走出去，學校有亮點才會有資源，有資源學生才能得到完善照應。」，如同讓世界看見臺灣一樣，要讓外界看見勵志，因此「學生優先」是本校參獎最大動力。

5、要求落實通報制度，接受外界監督

為破除矯正學校會不當隱匿案件傳聞，校長於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主管會議要求「落實通報責任，切勿包庇，依法行政，依規辦理」，爰本校所有案件皆核實通報，無任何隱匿的情形，且引進外部委員，致力於風險事件公開透明及落實檢討作為，堅持只有陽光才是消弭風險最好防腐劑，因此本校重大事件通報件數，從 110 學年第 1 學期 17 件，110 學年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第 1 學期降為各 4 件。

6、學生受傷案件加會政風室，落實校園透明

校長上任後發現有霸凌事件，為避免事件一再發生，希望政風單位多予協力，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議指示學生受傷案件之調查報告一律加會政風室，如政風室發現異常案件即啟動行政調查，本校 111 年加會政風室違規案件計 98 件，實施後學生重大傷害案件明顯減少，藉由相互監督檢視，可督促教職員積極任事、勇於揭發弊端，落實校園透明打造學生安全環境。

7、小額採購 5 萬元以上加會政風室

為避免小額採購詢價發生不合理情形，校長指示改變小額採購採購程序，逾 5 萬元皆需加會政風室，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請購單修正公告，透過該程序發掘單價偏高及履約條件不合理預警成果如表 1-1。

表 1-1 小額採購加會政風室之預警成果

月份	採購標的	原報價或履約條件	預警成果
111 年 9 月	校長室購置暨安裝螢幕 3 台及掛架	兆閎科技報價 9 萬 6,653 元，經查詢價格不合理。	另洽新向系統科技報價 5 萬 3,631 元。

112 年 2 月	夢工坊品牌設計	契約價金 14 萬 9,000 元，要求簽約即付一半款項，且設定擴充條件。	修正完成設計初稿付第 1 期價金，刪除契約擴充條文。
112 年 3 月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麥克風汰換	震昌視聽音響報價 13 萬 7,700 元，經查詢更換主機即無需加裝錄音設備。	更換為 CS-1CUR 主機，節省 5,500 元。

(二) 廉潔持續作為

1、太陽能標租案件公開透明

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以及達成非核家園願景，政府正全力發展低碳的再生能源，期望於 114 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 20% 的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目標為 20 GW⁷，亦鼓勵各行政機關辦理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能設備標租，惟因太陽能發電利益龐大，近年發生多起向綠能業者索賄案件⁸，另參酌官方有效數據顯示，107~110 年彰化縣轄內機關地面型太陽能標租以最高標方式辦理者，平均回饋百分比為 25%，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者，平均回饋百分比僅 6%，其間巨大的落差隱藏著不為人知的潛在利益，加以標租案件寄生在政府採購法漏洞之中又未受政府採購法約束，各機關決標資訊大多仍未公開透明。

本校因校舍老舊，辦理屋頂型太陽能標租可解決部分建物漏水問題，且經由廠商回饋建置學生所需實習場域，經上網查詢矯正機關辦理太陽能設備標租案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經評估校長力推眾議，以評分及格最高標方式辦理，並將審查委員名單公告⁹，由旭忠能源股分有限公司得標，每年回饋金額約 83 萬 3,580 元¹⁰，加計廠商回饋 1

⁷ 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包括屋頂型設置目標 3 GW 與地面型設置目標 17 GW，資料來源行政院官網，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e9cb7d49-3982-4f9d-8cfe-8f7096df3acc>。

⁸ 非核家園變調 綠能連爆黑金弊案，中時新聞網，112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310000446-260106?chdtv>。

⁹ 勵志中學 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公開網址：<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956/15958/1256042/post>。

¹⁰ 依照 111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彰化縣每瓦可生產 1,263 度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以每度 4 元計。

座 55 坪及 3 座 4~5 坪展場 604 萬 1,860 元(等同每年回饋 30 萬 2,093 元)，回饋百分比高達 20.4%，經由網路公開資訊查詢相關機關辦理太陽能招租案件比較如表 1-2。

表 1-2 相關機關辦理太陽能招租案件比較表

機關	勵志中學	宜蘭監獄	雲林監獄	明陽中學
公告日期	111.12.20	109.4.13	109.6.11	111.10.7
標案名稱	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本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標租作業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 1 次公開標租案	111 年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暨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
決標方式	最高標(評分及格)	最有利標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
設置容量(kWp)	1100	3000	600	700
履約保證金	440 萬元	1200 萬	50 萬	80 萬
決標日期	112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 5 月 25 日	無公開資訊	111 年 10 月 25 日
回饋百分比	20.4%	4%	無公開資訊	5.5%

2、廉政會報納入外聘委員，研討廉能精進作為

校長認為推動校務透明絕不能閉門造車，因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會議、特殊教育專家諮詢會議及輔導相關會議，皆要求聘請外部專家學者與會，亦指示廉政相關議題應參採校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意見，遂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勵中政字第 11103000080 號函修正「勵志中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增訂可視需要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詳附件 2)，並聘請南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委呂秀梅擔任本校廉政會報外聘委員¹¹。

3、督責政風室落實清查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風險防制首重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研議並採預警作為，以降低廉政風險，為避免專案稽核及清查流於形式，校長指示除針對可能

¹¹ 查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之廉政會報目前皆無聘任外聘委員。

滋生弊端之業務進行風險管控外，應落實辦理稽核及清查，以期提早發掘缺失事項並研提興革建議，消彌危機於無形，111 年度辦理 3 件專案稽核、2 件專案清查，其中監視系統設備管理健檢專案稽核，除列出多項監視系統缺失外，更提出具體改善作為，節省公帑逾百萬（詳附件 3）。

4、針對家屬及民眾辦理問卷調查，持續運用外部監督

為使本校校務推行及廉政工作貼近民意，深入瞭解家屬及民眾對校務發展與廉政作為認同感，型塑學生及其親友凝聚反貪共識，並提升矯正學校教學品質與形象，校長責請政風室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辦理家屬及民眾滿意度調查，111 年 2 月計發放 106 份問卷，其中滿意度未達 80% 為「消費合作社業務」及「整體行政透明及清廉度」，校長隨即指示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副校長），以學生需求為導向持續提升服務效能，另行政透明作部分要求各處室檢視自身業務持續精進。

本校 111 年 4 月辦理「行動接見與廉政便民服務之影響問卷調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計回收 45 份問卷，**行政效率、接見措施滿意度皆超過 95%，較去(111)年各提升 7.21%及 8.82%，整體廉潔度也從去(111)年 78.3%，提升至 88.9%**(滿意度調查比較如表 4-11)。

5、表揚獎勵廉能事蹟人員

為促進廉潔風氣，獎勵及表揚對廉潔透明有具體事蹟人員，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通過「勵志中學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詳附件 4），針對維護政府採購品質、發掘或協辦貪瀆不法案件、行政透明節省公帑、強化機關安全與保密措施及其他有廉潔具體事蹟人員予以獎勵，期透過該激勵方案讓同仁勇於任事，落實校長期藉由陞遷積分表上之差異，提攜優秀同仁。

111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活動，政風室於 111 年 8 月 8 日函請各處室推薦適當人選，經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111 年獎勵廉潔楷模評審小組會議」，評選出**教導員曾啟宏、管理員陳文宇及輔導老師王少懷等 3 位**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並推薦教導員曾啟宏參加「法務部矯正

署 111 年度績優人員暨績優教誨志工」選拔，獲得績優人員殊榮。

6、採購底價及主驗人員逐次核派

改制前本校開標主持、訂定底價及主驗人員皆由秘書擔任，該通案指派為矯正機關行政慣例¹²，惟容易讓不肖廠商有機可趁，校長上任後認為由適當人員主驗可降低風險，爰將開標主持人、訂定底價及主驗人員改為逐案核派，且驗收人員不限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111 年監視圖控電腦汰換暨安裝採購」由資訊承辦人擔任主驗人員，「111 年製茶機具含安裝採購案」由設備組長擔任主驗人員。本校 110 年 10 月~112 年 2 月計 43 件採購案，訂定底價人核派情形如表 1-2。

表 1-3 本校 110 年 10 月~112 年 2 月底價核定人員分配表

底價核定人	副校長	秘書	警衛隊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小計
次數	12	18	8	3	2	43
百分比	28%	42%	19%	7%	5%	100%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一) 公開事項範圍

1、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為使民眾了解本校各項行政作為及成效，於機關全球資訊網設有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各項與民眾相關訊息，且本校開矯正機關先例，於網站公開滾動式 google 行事曆，要求各處室將預定辦理各項工作及會議公開，其中民眾及家屬最為在意之假日接見時間亦清楚登載。



圖 2-1 本校官網資訊公開專區及 google 行事曆

¹² 各矯正機關長久來行政慣例，公告金額以上之開標主持、訂定底價及主驗人員由副首長擔任，公告金額以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由秘書擔任，如無副首長編制則皆由秘書擔任。

2、本校受贈財物透明化

本校自 100 年於官網公開受贈財物明細¹³，惟僅列收入資料，無支出情形，為使外界知道每筆捐款均用於學生，自 110 年第 4 季開始，每季於官網公開授捐贈款使用情形¹⁴，因透明公開作為，改制後 110 年 8 月~111 年 12 月受贈金額達 1,179 萬 8,021 元，較改制前 109 年 1 月~110 年 7 月捐贈金額 167 萬 8,125 元，成長 7 倍。111 年 12 月 6 日愛的團圓飯懇親會，學生小古家長提早到校，告訴校長及師長勵志中學真的不一樣，更拿出 1 萬元要捐給學校，**學校深信越透明化、越公開，越能得到家屬、民眾及企業信賴**，近 3 年受贈情形如下表 2-1。

表 2-1 本校 109~111 年受贈財物情形

年度	受贈金錢	已支出	受贈財物	價值
111	9,357,718	2,295,994	靜思書軒、投籃機等	1,128,703
110	1,495,615	332,366	咖啡烘焙機	429,000
109	1,065,110	未公開	無	0

備註：110 年 1~7 月(改制前)受贈金額為 61 萬 3,015 元，110 年 8~12 月(改制後)受贈金額為 131 萬 1,600 元(含設備捐贈)

3、受理檔案調閱法制化

為方便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改制後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勵志中學檔案開放應用須知」¹⁵，訂定申請作業流程圖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並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訊系統¹⁶。

4、多元詢問及陳情申訴管道

本校為封閉型機關，且學生家屬分布於全國各地，為方便家屬及民眾反應及詢問校務資訊，本校於大門、接見室及行政大樓 3 處設實體民意信箱，並有單一申辦窗口電話：04-8746694 及線上民意信箱，

¹³ 目前 4 間矯正學校皆設有民間補捐助專區，惟僅本校有確實公開受贈資料，本校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專區：<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956/15982/Lpsimplelist>。

¹⁴ 本校官網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網址：<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956/15982/Lpsimplelist>。

¹⁵ 勵志中學檔案開放應用須知：<https://moi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85942>。

¹⁶ 網址：<https://moi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85942>。

民意信箱皆於 7 日內完成回覆，另設有官方臉書及 LINE¹⁷，可即時回應民眾及家屬問題。

為暢通申訴管道，本校設有申訴檢舉專線：04-8752570（廉政專線），檢舉信箱：chrn@mail.moj.gov.tw，另針對學生及教職員，戒護區內設有 13 個意見箱，且 111 年 1 月於品德班(違規房)增設意見箱，暢通各班陳情申訴管道，並每星期由秘書會同政風主任開啟。

（二）完整與可及度

1、落實本校網站資訊更新

為利民眾了解本校業務及最新業務資訊，針對校內各項活動辦理狀況、業務統計資料、招標採購、行事曆，均即時於本校網站公開及更新，並成立網頁推動小組，每半年辦理 1 次自行查核作業¹⁸，再由該小組召集人（副校長）不定期抽核資料更新情形，因致力於機關網站之維運，本校官網分別於 110、109、108、106 及 105 年連續 5 年獲法務部評為「優良網站」（107 年停辦）。

2、線上及紙本申辦服務資訊完整

本校 6 項業務可透過「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¹⁹」辦理，為讓家屬清楚瞭解以表格方式呈現²⁰，另與服務對象有關 13 項申辦業務表單，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整合於單一網頁面²¹，任何疑義部分，可以致電承辦單位詢問，或加入本校官方 LINE，由處室主管直接答覆。

¹⁷ 官方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LiZhi.High.School>；官方 LINE ID：@719elsrm。

¹⁸ 自行查核方式為：1、各處室需填寫「網站自行查核表」。2、各處室主管至少指派乙名同仁逐一檢視所負責維運之網頁內容是否有需修正之處，並將檢視結果填寫於「維運網頁檢核情形表」。

¹⁹ 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eservice.moj.gov.tw/>。

²⁰ 線上申請項目有申請在校證明、申請返家奔喪、申請返家探視、參訪矯正機關、申請領回保管物及保管金及補發出校證明，網址：<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90/15944/118685/post>。

²¹ 各項申辦業務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90/15942/1036419/>。



圖 2-2 本校線上及紙本業務申辦資訊

3、學生生活手冊製作及公開

有學生反應在校遭毆打，但事後辦理違規不公平，因當時不熟悉規定致不利處分逾申訴期²²，經詢問仍有多數學生不清楚相關申訴規定。

學校教育目的是促使學生改悔向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能力，為提供入校新生迅速了解本校相關規範及資訊，落實校務資訊透明，於 111 年 1 月 1 日完成學生生活手冊²³，除發給學生外，並放置本校官網供家屬及民眾參閱，手冊內容包含在校期間相關資訊、流程及規定，以及常見問題的說明，可協助家屬及學生了解應遵守事項及相關權利義務。

(三) 外部監督程度

一般國高中學校，學生家庭功能相對健全，因此透過學生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學生家長會會長」，會長受託於全校家長，落實維護學生良好受教權益之實現，並協助學校推動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家長會與學校間扮演著「相挺與互補」的角色，也是一股監督機制與力量，因本校無「學生家長委員會」監督，為落實行政透明，改制後關乎學生權益會議或作為，另以各種方式落實外部監督。

1、聘請專家學者落實外部監督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

²² 學生對於不法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得於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10 日不變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進行申訴。

²³ 網址：<https://www.chr.moi.gov.tw/15824/15890/15946/118688/post>，至於服務專區/學生家長注意事項下。

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本校學生具特殊性，因此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可有效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本校 110~111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聘請林清泉主任²⁴擔任委員，考量矯正學校不全然適用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預計於 112 學年於技術型高中附設進修部，增列專業群科，讓學生能依其志趣及生涯規劃選擇。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本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改制後聘請 3 位專家學者²⁵指導，以監督本校特殊教育推動，111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3) 特殊教育專業督導會議

本校聘請林素貞教授為特殊教育專業督導，除給予特教業務及措施建議與協助外，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 2 月)開始，每月參與本校「特殊教育專業督導會議」，檢視特教業務實行狀況及給予指導。

2、邀請家屬檢視本校教學成果

(1) 辦理教學成果發表

為讓家屬實際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 110 學年教學成果週，在中正堂展示學生作品、學習單及上課教材，雖因疫情家屬無法進入校園，仍以靜態方式呈現，讓師長閱覽學生作品及學習單，並進行意見回饋²⁶，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更與青春博客來平台合作，辦理 111 學年「青春博客來巡迴書展暨教學成果展」；另為讓師生更貼近家屬，111 年 12 月起每月第一

²⁴ 林清泉主任為國立台中家商教務主任退休，現職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委員，曾任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召集人。

²⁵ 3 位專家學長分別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王志全校長及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素貞教授擔任外聘委員

²⁶ 教學成果週時間安排上滿意度為 59%、地點安排滿意度為 78%、展示內容滿意度為 69%，成果展是否有助於了解老師們的課程實施肯定為 96.3%，並有 12 項具體建議。

個星期日，利用假日接見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由學生現場展現手沖咖啡、宋代點茶、烘焙點心、餐飲小吃(小籠包、蘿蔔糕)、美甲課程等，使家屬知悉小孩在校狀況，進而監督學校。



圖 2-3 本校 111 學年假日接見社會參與情形

(2) 辦理懇親邀請家屬入校

本校有許多家庭功能不健全學生，為強化家庭支持力量，本校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定期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讓家屬與導師可以面對面進行溝通交流，瞭解學生在校狀況，為讓家長儘量參與，有別改制前不僅通知家屬，更針對無法到校家長逐一以電話聯繫瞭解情形，其目的即係為使學生接收來自家人的關心，109~111 年計辦理 7 場懇親活動，參加學生 472 人次、家屬 914 人次。

如果家屬無法到學校之學生，實施以電話聯繫家屬 6 分鐘，110 年因疫情因素無法辦理面對面懇親，本校特別延長通話時間為 10 分鐘，因為學校認為，親情是維繫青少年正常生活之動力，有了家人的關愛與師長的教導，將能引發青少年發自內心覺醒，進而遠離以往不良環境，109~111 年共辦理 9 場電話懇親，計 2,161 人次。

(3) 技職學用合一，結合家庭支持

為提高學用合一，美容科於 111 年 7 月考取美髮丙級證照後，同年 9 月辦理「Beauty 德敬師感恩美髮實習活動」，讓學生以學習及就業為出發點，透過活動將平日課程所教授的洗髮、造型及肩頸按摩技能，服務前來的神秘嘉賓（家長）及校內師長。

小芯是學習障礙生，在課業上因低成就而感到自卑，但自從學習美髮後，逐漸找回自信心，在知道該活動時，很開心及期待能將

學得技術服務於顧客。活動當日，小芯第一個顧客就是阿公及阿嬤，學生不曉得家屬會來，當日喜悅之情溢於言表，家長親眼見證小芯的成長，感到無比欣慰，**矯正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幫助學生獲得謀生技能，找到自己的天賦及方向，並賦予其展翅高飛的技能，才能降低出校再犯風險，進而貢獻社會。**

3、重視外部監督機制

(1) 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小組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 9 條，教育部應組成督導小組督導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該小組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本校檢核 110 學年度各項業務資料，並實地訪視教學教室、技訓場地及輔導中心，訪談學生及教導員各 3 名、教師 6 名，藉以充分了解本校各項教學實施情形。

(2)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增加為 7 人

本校於 109 年 8 月 1 日設置第一屆外部視察小組²⁷，並遴聘五位外部視察委員²⁸，改制後秉持「嫌貨才是買貨人」，以開放態度希望更多專家學者給予監督，所以第二屆增加為七位外部視察委員，其中**新聘委員含 2 位前監察委員及 2 位大學教授**，委員如圖 2-4。

²⁷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法務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²⁸ 本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為：1、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方惠生(心理諮商專長)；2、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陳慈幸(法律專長)；3、彰化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秘書長蕭慶全(少年輔導專長)；4、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副院長徐永南(醫學專長，兼任召集人)；5、止旅文化有限公司執行長蘇紋雯(人權、心理專長)。



圖 2-4 本校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至本校視察 1 次，針對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本校皆積極改善處理，除學生基本生活外，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將學生學習需要、證照考取(技能檢定場地)及技術型高中實習場所，皆納入視察項目，111 年第 1 季至 112 年第 1 季視察重點詳表 2-2。

表 2-2 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視察重點

視察日期	出席委員	視察重點
111 年 2 月 23 日	徐永南、方惠生、蕭慶全	有關學校教職員生疫苗接種情形
		有關學校出校生追蹤轉銜情形
111 年 5 月 20 日	徐永南、方惠生、蕭慶全	學生廚房環境及伙食相關管理及督導機制
		本校技能訓練課程及證照檢定安排情形
111 年 8 月 10 日	徐永南、陳慈幸、蕭慶全	本校電子家庭聯絡簿業務簡介
		本校電子簽巡系統建置及介紹
111 年 12 月 8 日	張武修、林雅鋒、徐永南、王增勇、陳慈幸、方惠生	外部視察小組第二任期第 1 次開會，推舉張武修擔任會議主席，並由各處室進行業務簡報。
		請 3 位在校學生分享談論個人經歷、入校後生活情形及未來出校之期望等，讓視察委員更瞭解學生處境及需求。
112 年 3 月 9 日	張武修、林雅鋒、徐永南、方惠生	學校擬增設進修部之需求
		不適任教師進退場機制或輔導
		學校另規劃設立合格之技能檢定考試場地
		技訓所學後續販售之商業侵權疑慮

(四) 機關透明作為

1、對外業務標準化程序

(1) 接見業務透明化

接見分為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²⁹，一般(現場)接見本校自 110 年 11 月改採家屬隨到隨接見方式，且透過官網可即時查詢無法辦理接見學生號碼³⁰，避免家屬白跑一趟，並將增加、彈性調整接見申請條件，完整公開於學校官網³¹。

彈性調整接見其實立意良善³²，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學生個人重大事故等事由，經由申請可協助學生改善家庭關係、穩定情緒或即時獲得協助，因此本校運用彈性調整接見，增加學生與家庭間連結，如小如育有 2 歲幼子，錯過了孩子滿 1 歲「度晷」的美好回憶，校長以彈性調整接見方式，於小孩滿 2 歲時在校長室，提供小如為其小孩舉辦生日活動，小小儀式充滿濃厚的祝福，期望寶寶成長過程可以平平安安、順順利利，也讓小如瞬間感動而淚崩，並允諾出校後會成為孩子最大的支柱及最好的榜樣。

(2) 懇親活動標準化流程

懇親活動為本校對外重要業務，雖目前各矯正機關皆有辦理懇親活動，惟該活動非法定項目，為讓懇親活動更多元靈活，本校均於辦理前 1 個月將懇親計畫公告於本校官網及 facebook，明定可參與學生對象³³，且為便利家屬，學務處主動提供可參與懇親活之學生

²⁹ 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以前又稱特別接見)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第 2 項「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³⁰ 無法辦理接見收容學生號碼查詢，網址：<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90/15894/15896/118365/>

³¹ 增加、彈性調整接見查詢，網址：<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90/15894/15902/118376/post>

³² 彈性調整接見(以前稱特別接見)歷年來爭議不斷，如 102 年臺北監獄 1 年浮濫核准王令麟之特別接見達 167 次，宜蘭監獄 3 個月內核准前台糖前董事長吳○○的特別接見達 68 次，遭監察院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予以糾正，另 110 年臺北監獄又遭媒體爆料，內湖槍擊案在該監服刑的陶姓槍手「特別事由接見」高達 12 次，因此法務部矯正署在檢討後，將特別接見改為彈性調整接見，並訂定申請條件，各監所彈性調整接見次數也明顯下降。

³³ 於辦理懇親前 7 日前入校之學生，學生如於上次懇親會預計辦理日期至本次懇親會辦理前 1 日，期間有違規者，停止參與本次活動。

「家屬回條」、「學生家屬注意事項」、「懇親會送入物品規定」等 3 份文件，由學生寄信邀請家屬參加，家屬於期限內回傳，審核確認參與懇親對象資格是否符合³⁴，並通知班級教導員製作班級懇親名冊，由學務處確認後製作懇親總名冊，於活動當日作為勤務點核對家屬身份。

(3) 戒護外醫標準流程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於校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戒護外醫關乎學生健康權，在符合必需性及急迫性條件下始可與予辦理，因此本校針對「戒護外醫」訂有標準化流程（詳附件 5），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家屬知悉學生健康權受到保障。

2、採購階段之透明作為

(1) 招標階段

A.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本校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之採購案件，除刊登於政府採購網上，亦於官網資訊公開-最新消息設有「採購公告」專區，即時公開各項招、決標公告，減少參與廠商之資訊落差。

B.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

本校 111 年度計 32 件³⁵採購案（採購總金額為 3,668 萬 2,541 元），其中非以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者 0 件，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案件比例為 100%。

³⁴ 家屬參與對象：以學生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三等親之親屬為限，申請家屬以三人為限，該限制主要避免學生與外界不良幫派或朋友再接觸。

³⁵ 本校 111 年採購案件 32 件，27 件採公開招標、5 件採購案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分別為「111 年度學生服裝採購案」及「校內環境整理勞務承攬採購案」逕洽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龍騰版教科書採購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龍騰版教科書採購案」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龍騰版教科書採購案」等 3 案逕洽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合理採購方式

多數機關為避免爭議，採最低標方式決標，惟最低標有低價搶標，犧牲履約品質疑慮，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有衍生評選爭議，造成採購不公疑慮，為兼顧品質與價格，本校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111年11月「製茶機具含安裝採購案」及112年3月「勵志夢工坊廚房設備採購案」2件，改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讓採購方式多元及公開合理。

D.評選公開透明

讓最有利標評選案件更公開透明，本校於112年3月行政主管會議通過，爾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其專家、學人數皆需高於二分之一，112年3月29日決標之「勵志夢工坊廚房設備採購案」，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審查委員共5名，其中3位為外聘專家學者³⁶。

(2) 訂定底價階段

本校改制前皆依慣例由秘書訂定底價，改制後新增副校長，如依矯正機關慣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由副首長訂定，公告金額以下採購案件由秘書訂定，為避免廠商知悉本校採購運作模式，本校改為逐案核派訂定底價人員，並要求例行性採購提供近3年標比，非例行採購提供他機關得標情形供訂定底價人員參考。

(3) 開標、評選階段

A.審標公正確實

確實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範，倘有疑義者，均依法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不符招標文件規範者，即列為不合格廠商，避免發生圖利情事。111年3件採購案開標過程，發生6家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情形(詳表2-3)，皆由開標主持人當場宣

³⁶ 審查委員為王衛平(僑光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吳松濂(弘光科技大學正教授)、王益珊(前石二鍋區經理)、羅茂榮(本校秘書)、廖雯雀(本校總務主任)，決標資訊：

<https://web.pcc.gov.tw/tps/atm/AtmAwardWithoutSso/QueryAtmAwardDetail?pkAtmMain=NzAyNjMyOTg=>

佈不符合規定之原因，廠商未列席者，則以電話告知列為不合格標原因，以達採購透明，減少參與廠商之疑義。

表 2-3 本校 111 年度審標過程廠商資格不符情形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不合格廠商數	不符情形
1	咖啡班情境多功能教室教學空間活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	廠商資格文件未附
2	技訓材料雜貨類採購案第 1 次開標	1	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
3	112 年度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採購案(第 1 次開標)	2	未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填具投標標價清單金額
4	112 年度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採購案(第 2 次開標)	2	檢附無效押標金票據

B. 採購案件開標全程錄影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開標過程皆全程進行錄影，並由總務處保留至完成簽約，開標過程如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疑義事項，會以光碟方式留存並交由需求單位備查，以維護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透明。

C. 落實監辦程序

本校主計室及政風室落實會同監辦程序，改制後依校長指示針對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確實協助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規定之程序，開標實地監辦比例為 100%，驗收逾 90%。

D. 發現疑涉違案件政風室主動調查

本校「104 年度下半年彰化、南投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雞蛋類」案，開標時其它廠商提出參與投標廠商台灣優質蛋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笑農產有限公司為同一公司，涉有圍標而影響採購公正性，且事後遭司法機關發現押標金有重大異常關聯，惟開標主持人當場未暫停開標，或要求政風單位進行相關行政調查，經審計部發現有重大缺失。

本校改制後以此為借鏡，校長指示於開標過程如發現不同投標

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或疑似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除總務處應主動函詢金融機構及廠商進行瞭解外，皆需移請政風室進行調查，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皆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4) 決標階段

本校 111 年 32 件招標採購案件之決標結果皆刊登於政府採購網，公告金額以上 8 件採購案，皆主動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辦理評選者，亦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電話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公開透明之精神。

(5) 履約階段

履約過程本校均要求廠商確實依契約辦理，遇有變更契約、工期展延、申訴或檢舉案件均秉持公開、公平採購原則辦理，如 111 年 10 月「進德樓補照工程契約變更」，廠商工程管理及利潤、發票有浮報情形，經檢討節省公帑 1 萬 4,977 元；110 年 9 月「行政大樓及進德樓改善工程」監造單位審核建議展延工期 12.5 天，因未確實依據核定施工計畫、監造日誌、施工日誌及工程特性審核，經重新審核後不予以展延，履約過程公開透明可讓廠商安心履約，公務員安心執行、勇於任事。

(6) 驗收階段

A. 驗收作業標準化

改制前採購案件主驗人員依矯正機關慣例由秘書擔任，改制後改為逐案核派，為避免主驗人員不熟悉驗收程序，總務處提供驗收方式及文件如表 2-4，供驗收人員遵循。

表 2-4 本校各類型採購驗收方式及文件一覽表

類別	驗收方式	驗收文件
工程類	原則採現場查驗、例外書面驗收	契約書之工項、圖說及各項品管證明文件
勞務類	採現場查驗、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	契約書之工項、書面驗收文件（如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服務建議書、細部設計書（執行計畫書及額外承諾事項）
財物類	原則採現場查驗、例外書面驗收	契約書之工項、型錄、教育訓練及操作手冊

B.確實依契約規範驗收

提供採購個案之履約項目明細及規格，由主驗人員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相符，遇有不符部分會同會驗人員（接收單位）決定改善及處置方式。

3、非正式人力進用公開透明

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及瞻恩徇私等弊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重申各機關進用各類型職缺（含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等）時，除應確實落實公開甄選等規定外，應積極運用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辦理甄選作業。

本校不論專案約僱管理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聘用，皆依程序公告合理期間，並刊登於本校官網及「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面試委員於開始面試前，需簽署切結書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等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並確實遵守保密規定，且特殊職缺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面試委員，如 111 年 12 月 15 日社會工作師甄選聘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教研總召彭川耘擔任甄選任委員；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112 年 5 月 9 日臨床心理師甄選，聘請中正大學心理系鄧閔鴻副教授擔任委員。

另為力求甄選過程公平無虞，及兼顧甄選人員需具一定矯正法律專業，一年一聘之專案約僱管理員，除面試外，報名人員需進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筆試（總成績占比 60%），以往首長會指定業務單位主

管擔任命題委員³⁷，惟業務單位之現職職務代理人亦會參與該考試，為讓命題過程更嚴謹，減少外界疑慮，本校 112 年 3 月辦理之儲備專案約僱人員甄選改由秘書及政風主任命題，彌封後交由人事室保管，考試當天再由業務單位會同人事主任及政風主任開封，落實非正式人力進用之公平。

4、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透明執行

1989 年（78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兒童人權保障的基本規範，我國將該公約國內法化，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雖然本校可收容至 21 歲學生，仍在行政透明下落實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說明如下：

(1) 兒童最佳利益

為落實兒少受教權，學生入校後經由編班會議討論配入班級，惟以往皆以戒護安全為最大考量，改制後持續精進編班會議，除學生志趣及學籍外，亦需評估家庭狀況、健康情形、性向及未來發展等面向，且屏除男生不能學美髮或女生不能學電機這種傳統思維。

本校電機修護科的兩位男同學對於美髮相當有興趣並展現強烈的企圖心，為此實施個別化教育，並特別另聘專業教師採取抽離式「1 對 2」課程，不僅於 111 年 7 月考取美髮丙級技術士證，111 年 12 月更代表本校參加「2022 年第十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競賽，在「標準冷燙捲髮」、「扇形冷燙捲髮」等組別獲得特優。另 112 年 7 月將有 3 位餐飲管理科女同學參加室內配線丙級技能檢定，**學生最佳利益不是學校給了什麼，而是在乎學生真正需要什麼。**

(2) 禁止歧視—學生申訴審議小組

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避免遭受不當處分，設置「申訴審議小組」，成員共計 9 名，其中 6 名為外聘委員，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審理學生申訴案件，110 年 8 月迄今無學生申訴案件。

³⁷ 本校 111 年度儲備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由警衛隊長及總務主任命題。

(3) 尊重兒童（學生）意見

A. 落實生活檢討會議及班會

本校各班每月均召開生活檢討會議，由學生推派代表擔任主席，針對學校各項行政作為提出具體看法與意見，並由相關業務處室處理回應；另每 2 週召開 1 次班會，訂立生命教育討論議題，由導師透過活動與學生建立關係，藉此建立正確人生觀，培養公民素養。

B. 膳食會議

每月邀集各班學生代表、廠商及處室主管，由秘書主持召開膳食會議，重視學生表意權，對於學生提出之意見均詳實記載並給予正面回應，且會議紀錄皆公開在各班級，本校堅持開放透明，希望幫學生解決問題，改制以來學生反應問題明顯增加，109 年~111 年辦理情形如表 2-5。

表 2-5 本校學生膳食會議情形表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膳食會議召開次數	12	12	12
學生反應問題件數	14	64	89

(4) 生存及發展權

A. 辦理機車駕照考試

本校 18 歲以上成年學生高達 65%，111 年 8 月 11 日首次在校內辦理「安全騎士」考照活動，29 位僅 11 名學生通過³⁸，111 學年將透過系統性題庫及實駕練習提升考照率；雖 111 學年有意考照學生達 100 名，但有 50 名學生積欠交通罰款無法參加考試，總金額高達 421 萬 3,900 元，因學生出校隨即面臨生活挑戰，本校積極協調交通部，讓感化教育學生取得機車駕照再逐年清償罰鍰，期盼能營造社會用路安全、學生安全駕駛、學校落實交通教育三贏局面。

B. 打造符合學生需求證照

本校有數位學生於尚未成年即妊娠生子，迫於現實需擔起小媽

³⁸ 讓學子不再淪為飆仔 勵志中學辦理「安全騎士」校園考照，觀傳媒新聞，網址：<https://www.watchmedia01.com/enews-20220813031636.html>。

媽的責任，而當自己也成為「媽媽」，才明白為母則強並非天生，如小晨在校內徵文中寫到：「我很感謝我的媽媽每個禮拜總會帶著我的女兒北上前來為我加油打氣，也許我還不夠成熟能夠獨自扶養我的孩子，但我會努力，讓曾經的裂縫成為陽光能夠照進來的地方，盡全力給予孩子支持陪伴、自由快樂的成長」，其對孩子有滿滿的愛與關懷，但卻也同時對於甜蜜的負荷感到不知所措。另有逾 3 成學生為隔代教養，均期望出校後有份穩定工作可以照顧年邁家人，毋須為了經濟再走回頭路。

因此，為引導學生正確教養子女之觀念，在知悉中州科技大學遭教育部勒令停招，隨即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向勞動部申請托育人員及照服員單一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場地，接收原中州科技大學保母及照服員業務，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檔案室搬遷及保母術科場地設置，112 年 4 月 10 日~29 日校內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計 19 位女學生報名課程，將於 112 年 6 月 29、30 日辦理考照作業，除讓學生擁有養育子女知能，學習負起養育之責任，同時充實社會的托育人力，促進個人與社會的家庭經濟穩定。



圖 2-5 本校 112 年 4 月托育人員班開課情形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一) 風險辨識及防制

1、落實廉政風險評估

為落實機關廉政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作為，每年針對本校組織及業務特性、廉政問卷調查結果、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及採購違失、作業弊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等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作業，逐一檢視風險態樣（含業務、事件及人員），提列風險事件、人員及貪瀆因子，並研

提因應作為與對策，防範違失事件發生，並視案件特性納入本校行政主管會議或廉政會報列管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每季亦針對品操疑慮人員及風險事件，辦理矯正機關廉政預警燈號評量³⁹，改制前本校綜合指標燈號多為綠燈，**改制後校長指示落實品操疑慮人員考核提列，及秉持風險事件如實陳報**，本校110年第4季至111年第3季綜合指標燈號雖為燈，但針對每一風險事件均落實檢討與課責，111年第4季已轉為黃燈，也可看出本校風險防制成效，各矯正學校廉政預警燈號比較如表3-1。

表 3-1 矯正學校前 4 季廉政預警燈號比較表

機關 期間	勵志中學		敦品中學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綜合 指標 燈號	風險 評估 值	綜合 指標 燈號	風險 評估 值	綜合 指標 燈號	風險 評估 值	綜合 指標 燈號	風險 評估 值
110 年第 3 季	綠燈	0.03	綠燈	0.01	綠燈	0.03	紅燈	0.10
110 年第 4 季	紅燈	0.05	綠燈	0	綠燈	0.04	紅燈	0.10
111 年第 1 季	紅燈	0.08	綠燈	0	綠燈	0.02	紅燈	0.08
111 年第 2 季	紅燈	0.07	綠燈	0.01	綠燈	0.02	紅燈	0.07
111 年第 3 季	紅燈	0.07	綠燈	0.01	綠燈	0.02	黃燈	0.03
111 年第 4 季	黃燈	0.08	綠燈	0	綠燈	0.02	綠燈	0.01

2、小額採購風險防制

本校非急迫性小額採購長年由固定廠商承攬，改制後陸續發生觸控電視採購案未請購廠商已送貨、校舍防水工程浮報金額、監控電腦之顯示卡及記憶體刻意分批購置等缺失，為落實風險管控，本校於111年2月進行小額採購業務職務調整，原小額採購承辦人歸建警衛隊⁴⁰，期間完成風險防制作為如下：

³⁹ 廉政預警燈號評量係依據該季列管之品操疑慮人員數及發生廉政風險事件數多寡，決定綜合指標燈號，風險評估值為品操疑慮人員及風險事件加總，針對51個矯正機關每季進行綜合評估。

⁴⁰ 原小額採購承辦人係由警衛隊管理員借調。

(1) 廠商履約請款內控機制

小額採購完成驗收後有廠商忘記將請款單據送至本校，而總務處承辦人因請購單據過多容易有遺忘情形，爰本校比照保固保證金定期清查方式建立內控制度，總務處小額採購承辦人於月底清理未核銷單據，主動催促廠商開立發票請款。

(2) 建立小額採購廠商評鑑制度

為避免再發生廠商浮報工程經費及履約標的品質不佳等情形，本校參考彰化市公所小額採購廠商品質評鑑制度，於111年3月24日簽奉校長核准建立小額廠商評鑑制度（詳附件6），小額採購完成履約時，廠商品質評鑑表將併同原始黏貼憑證會辦請購單位，由請購人（或主管）點驗時併同進行評分，並建議是否同意該廠商再次服務，利用評鑑方式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提升本校採購品質。

(3) 整併小額採購，節省公帑

法務部於110年6月30日以法秘決字第11007507860號函，請所屬機關於辦理消耗性物品（文具及公文用品）採購時，以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年度採購計畫，惟總務處當時以倉庫空間不足為由，仍持續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校長上任後發現許多「例行性」小額採購，如文具用品、清潔用品、技能訓練材料雜貨、監視器保養維修等，整年度採購金額皆逾10萬元，政風室遂於本校110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通過，於111年度進行小額採購整併作業，。

3、人事進用風險防制

本校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機關，為避免進用不良約僱人員對學生生活管理產生不良影響，甄選前由學務處針對報名人員進行前科查詢，由政風室於「廉政風險約僱人員資料庫⁴¹」查詢在其他矯正機關是否有工作異常情形，並將查詢結果給予甄選委員參考，落實人事進

⁴¹ 法務部矯正署為使各矯正機關辦理甄選約僱人員時能確實擇優汰劣，擇選適當人選，於110年3月15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約僱人員查核機制實施計畫」，建立「廉政風險約僱人員資料庫」。

用風險防制。

4、改制後落實辦理專案清查及稽核

本校 108 年至 110 年計辦理 3 件專案清查、4 件專案稽核⁴²，其中 109 年「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案」專案稽核及 110 年「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及新收攜入非保管類物品處理業務」專案清查，發現 3 項缺失並提出相關建議（108~110 年專案清查、稽核辦理情形詳附件 7），但無任何具體預警作為⁴³，改制後校長提出本校監視器過於模糊，經政風室清查發現監視器維修小額採購由一家特定廠商承攬，且每年維修金額近 100 萬元，與 109 年「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結果有落差，遂指示政風室應落實專案清查及稽核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調查 111 年專案清查主題，本校針對發現問題，積極建議辦理一般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專案清查，特提出監視器設備及工程部分，法務部矯正署於 111 年 2 月 8 日交下辦理「監視系統設備管理健檢作業」，本校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稽核作業（詳附件 3），提出 8 項缺失及具體作為，計節省公帑 273 萬元、增加國庫收入 1 萬 800 元，更針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獎勵廉能），111 年度各專案稽核及清查執行情形詳附件 8。

5、落實藥品管控，脫離藥品依賴

本校收容學生許多來自不完整家庭，入校前有心理創傷表徵⁴⁴，須及時導入身心科醫療協助，然而學生常因家庭、環境、司法等壓力，變相的依賴管制藥品，並藉機增加藥品的劑量以滿足生、心理

⁴² 矯正體系之專案清查及稽核集中於上半年辦理，爰 110 年辦理之專案清查及稽核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前皆辦理完竣。

⁴³ 預警作為指查處作為(發現不法)、責任追究、制度性變革(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財務作為(節省公帑、增加國庫收入)及其他作為(解決民怨、增加公益、宣導作為等)，110 年「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及新收攜入非保管類物品處理業務」清查後總務處並無修正新收檢身程序。

⁴⁴ 心理受創表徵包括：焦慮、躁不安、畏懼、憂鬱、自我傷害、拒絕學習、學業成就下降、消極被動、退縮、懼怕上學、逃學、逃家、對立反抗、違規犯紀、衝動攻擊、飲食障礙、睡眠障礙、物質濫用等。孩子心理創傷的形成因素包括：1、外在因素：如身體/精神/性虐待、嚴重疏忽、家庭與學校中的不當管教、目睹家庭暴力、遭受霸凌/威脅/綁架、歷經車禍/天災之創痛/驚嚇、具威脅性的醫療侵入性檢查或處置等。2、內在因素：因應能力、身體及遺傳因素等。

需求，如無法取得則會透過偷取方式得到⁴⁵。因此，本校對於學生用藥及行為概況，由醫護室會同教導員及心理師相互討論，提供醫師參考，藉由多方聯繫、瞭解原因、面對問題、共同解決，讓學生們慢慢地擺脫藥品依賴，逐漸回歸正常校園生活。

如來自花蓮縣秀林鄉和平部落少女小美，從小缺乏親屬支持，自幼就安置於原住民兒童之家，106年10月遭裁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多次入精神科病房且有自傷紀錄，109年5月裁定至本校執行感化教育，經本校努力在111年3月成功停藥，擺脫藥品依賴後，小美感激的告訴長期陪伴她的教導員「謝謝你們不斷聽我抱怨、讓我發洩、給我建議及幫我轉念，你們雖然只是我生命中的過客，無法陪我走到終點，但你們讓我茁壯強大，未來的我也可以幫助人」，小美111年7月順利出校後，目前在大型遊樂園擔任飼養員工作，因此校園風險辨識及防制是落實在生活中每個細節，因為努力可以讓生命種子發芽。

6、受理陳情與檢舉

- (1) 為妥適處理人民陳情及檢舉案件，由學務處專責陳情案件管考，每季將陳情案件數量、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加以彙整，為使陳情及檢舉管考更嚴謹，涉及行政疏失案件承辦處室需提出具體改進建議簽請校長裁示。
- (2) 111年月政風室受理上級交查或民眾陳情檢舉與本校業務有關案件計3案，經查察及依規定落實查證後，未發現具體貪瀆不法情事，不實檢舉案件均予以澄清結案，以保護員工權益。
- (3) 依據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本校需廣設意見箱，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共設置15個意見箱，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主任開啟，開啟情

⁴⁵ 本校112年2月仍發生學生偷取管制藥，且一次服用20多顆事件，校長於112年3月13日邀集各處室研議，決議學務處會同醫護室藥師每月不定期進行班級藥品抽查，發現剩餘藥未依規定填列繳回皆予以議處，以避免屯藥或缺藥問題。

形如表 3-2，因校方重視學生意見，且每件皆積極公正處理，改制後平均每次開啟接獲陳情及檢舉信件數量呈現倍數成長，但在各項透明制度建立下，學生逐漸適應正常校園生活，112 年陳情案件皆是對學校正向建議，且 112 年 3~4 月無任何陳情案件。

表 3-2 本校 110~111 年意見箱開啟情形

期間	110 年 1~7 月	110 年 8~12 月	111 年 1~12 月	112 年 1~4 月
開啟次數	29	19	47	10
陳情案件	15	46	62	7
平均接獲數量(封)	0.52	2.42	1.32	0.7

7、表揚防制風險人員，建立學習標竿

本校改制前，記功嘉獎集中在薦任以上同仁，經統計 108 年~110 年 7 月獎勵次數，發現委任基層同仁⁴⁶108 年至 110 年 7 月實際由本校獎勵人次僅 21 人，占本校敘獎比例約 6%。改制後為有效穩定學校，打破僅有教導員能帶班慣例，鼓勵優秀及勇於任事科員及管理員擔任教導員工作⁴⁷，以有效降低班級風險，且鼓勵同仁精進採購制度及流程，以降低採購風險，並落實「獎由下起，懲由上至」，提升基層同仁敘獎比例⁴⁸，110 年 8 月~111 年 12 月敘獎情形如表 3-3。

表 3-3 本校 110 年 8 月~111 年 12 月敘獎情形

敘獎次數	一級主管以上	教師	薦任	委任	小計	委任比例
110 年 (8~12 月)	11	0	29	15	55	27.3%
111 年	7	14	62	35	117	30%

矯正機關以戒護安全為首要，忌諱拉幫結黨造成戒護事件不斷，改制後，短時間發生多起校安事件，為建立標竿學習，除懲處未按勤

⁴⁶ 本校 111 年底不含不含首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教職員數為 120 人，委任人員及約僱人員計 40 人，佔 33%。

⁴⁷ 目前仁班由科員擔任教導員、義班及品德班由管理員擔任教導員工作。

⁴⁸ 108 年本校敘獎 132 次，委任實際由本校敘獎 10 次；109 年本校敘獎 143 次，委任實際由本校敘獎 3 次；110 年 1 月~7 月本校敘獎 54 次，委任實際由本校敘獎 8 次。

務手冊規定執勤人員外，並持續獎勵班級經營、戒護管理及採購之風險防制有功人員，111 年敘獎人次達 21 人(詳附件 9)。

(二)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1、廉政危機處理

(1) 學生腸胃炎群聚事件

A、事件經過

112 年 2 月 8 日夜間，學生出現嘔吐、腹瀉之腹瀉群聚事件，計 19 名學生外醫，有症狀 86 人，經通報彰化縣衛生局於隔(9)日來本校進行疫調及炊場稽查，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20 項缺失，另 112 年 2 月 9 日凌晨進行人員召回，發現有部分同仁手機不通情形。

B、危機處理

本校於 3 日內完成改善，經彰化縣衛生局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複查合格，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文同意炊場運作供餐，另彰化縣衛生局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復調查結果，不排除為諾羅病毒造成之群聚感染，針對本次事件檢討精進作為如下：

- a. 112 年 2 月 10 日針對本事件召開臨時主管會議，除緊急處理學生臨時供餐問題外，亦請秘書率同警衛隊長、總務主任及醫護室人員每月辦理實地檢查及不定時抽檢，要求廠商落實自主衛生清潔及每日自行檢查作業，會中提出多項輔導及風險管控策進作為，並建議彰化縣衛生局將本校納入食安稽核學校。
- b. 調整學生膳食餐車放置地點，減少於炊場外受日曬雨淋食物變質或受動物抓咬污染風險，並將送餐車及瀝水層架改為不鏽鋼材質；另炊場購置獨立展示冰箱，將留樣檢體與冷藏蔬果分開存放，落實檢體留樣。
- c. 事件發生前本校僅訂有「群聚感染傳染病管控」作業內部控制程序及疫情通報流程，惟該程序與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不同，為使本校針對食安事件可即時危機處理並落實風險防制，於 112 年 3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內部控制流程」(詳附件 11)，控制重點含各項設施檢查項目及時程、檢體留樣，並確認分工作業(上班時間為總務處、假日及晚上為警衛隊)。

- d.本校緊急召回之「一呼百應」，原測試回報率高達 98%，惟施測方式未訂定未接通人容許回撥時間，經檢討訂定未接通者需於 15 分鐘內回復，並將施測者原僅學務處及警衛隊同仁，亦變更為全處室輪流施測，112 年 3 月針對教務處及警衛隊測試結果，回報率僅 75%，將持續精進以因應緊急突發事件。
- e.針對病毒感染管控問題，本校依外部視察委員張武修醫師建議，邀請彰濱秀傳醫院感染管制控制組簡美華組長蒞校指導環境衛生相關注意事項，經走訪教室、廁所、舍房、烘培教室、中西餐廳教室等，共提出 15 點建議事項，本校均已完改善，未來將加強感染管制課程及宣導，並將預防工作落實於生活中。

(2) 技訓材料遭竊流入戒護區

A、事件經過

110 年 12 月崇德樓舍房內發現學生精神有異狀，經查係學生利用烘焙實習課偷取酵母粉，於舍房內釀酒飲用，造成舍房小騷動。經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查獲之違禁品皆為技訓材料，故技訓材料之管控流程確實存有缺漏之處。

B、危機處理與課責

本校實習課程皆事先備好材料，本案係任課教師未落實材料管理，酵母粉短少未詳查，重複領用導致，為避免技訓材料一再流入舍房，本校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由副校長主持召開「酵母粉事件檢討會議」，針對事件改善提出 7 項精進作為⁴⁹，其中為強化處室間橫

⁴⁹ 7 項精進作為：1、技訓課程發放管制物品(酵母粉、糖、鹽等)須由教務處承辦人員親自發給，發放時班級教導員需在旁協助，避免學生有可乘之機。2、技訓課程所使用工具、器材，下課時須當場點清才能下課，如有工具無法繳回，需全班留置現場至找到為止，工具、器材領用由固定學生領取。3、教導員於實習課程，應採取走動式管理進行戒護。4、班級當日若有實習課，當班教導員以不請假為原則。

向合作，將學務處及教務處分別制定之技訓材料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予以整合（詳附件 12）。

2、廉政課責

(1) 涉貪人員停職及究責

本校 108~110 年無教職員涉及貪瀆案件，111 年因 A 師於任職前機關期間涉及貪瀆，法務部廉政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至校內進行搜索，111 年 3 月 16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准予羈押 2 個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本校主動函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後將 A 師暫時予以停聘⁵⁰，林師於 111 年 5 月 6 日復職後，隨即追究其行政責任，111 年 10 月 12 日就採購洩密造成不公平競爭，從中收取回扣，及利用驗收機會致機關陷於錯誤，從中詐得價金，共予以記過 4 次，並讓其擔任品德班協行教師 3 個月，經考核後方於 111 年第 1 學期排課任教，惟仍不得經手任何採購案件。

(2) 明定涉貪人員究責時機

因改制後首次發生教師涉及貪瀆案件，為避免行政機關以無罪推定原則，延誤涉貪人員責任追究時效，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議校長裁示：「本校教職員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部分，經檢察機關起訴即追究行政責任，一審判決有罪公務員即移付懲戒，教師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另涉及貪瀆以外之刑責（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除外），經司法機關通知後，移請本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視情節決定是否追究行政責任。」，相較監察院 107 年 1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70930042 號函⁵¹及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5、實習課程結束，當班教導員需落實檢身，離開技訓區時由警衛隊會同學務處再進行抽檢。6、整合實習課程工具材料標準作業流程(原教務處、學務處各有處理流程)。7、本事件發生前已有訂定相關規範，相關物品領用亦有設簿登記，卻未落實執行致發生此事件，日後應落實執行相關規定

⁵⁰ 本校 111 年 4 月 6 日以勵中人字第 11102000120 號函自 111 年 3 月 16 日起予以停聘。

⁵¹ 監察院 107 年 1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70930042 號函表示相關案例三審定讞後再移付懲戒，多數已逾越懲戒時效，爰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如經法院第一(或第二)審判決有罪，服務機關學校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不得再以無罪推定原則，暫不移付懲戒。

1064909183 號令⁵²規定更為嚴謹，避免同仁存有僥倖心態。

(3) 落實行政違失課責

本校 108 年~110 年 7 月改制前計 3 位同仁遭申誡處分⁵³，有多件懲處案有不符比例原則，如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遭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提出糾正⁵⁴，僅訓導科長遭申誡 1 次，未檢討班級教導員管理及高層督導責任；另 103 年教導員凌虐人犯遭緩起訴，僅申誡 1 次，107 年不當使用戒具未予以懲處。因此，改制後首要課題為落實校園安全環境，避免學生遭霸凌事件不斷發生，爰針對每次風險事件皆落實檢討及究責，行政違失課責情形如表 3-4。

表 3-4 本校改制前後行政違失課責人次比較表

年度	小過以上	申誡 2 次	申誡 1 次	書面告誡
109/1 至 110/7	0	0	2	0
110/8 至 111/12	4	4	8	10

(三)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1、加強廉政宣導工作

為落實廉政宣導，政風室不定期編輯「廉政簡訊」⁵⁵，供各處室會議宣導用，及配合三節期間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另人事室每年將「廉政與服務倫理」納入常訓數位學習課程，111 年因疫情原因，廉政法紀教育由本校及線上講師授課，辦理情形如下表 3-5。

表 3-5 本校 111 年廉政法紀教育辦理情形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授課對象
111 年 3 月 9 日、	廉政與服務倫理-我國廉政	人事室數位	全體教職

⁵²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909183 號令略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 2 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時間限制。各機關依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⁵³ 108 年：收封檢身未確實，致水果刀流入舍房，教導員遭申誡 1 次。109 年：1、辦理收容學生掛號信件送達業務，處事失當造成不良影響，教導員申誡 1 次；2、109 年 1 月 7 日發生舍房騷動事件，督導不週，時任訓導科長(現為警衛隊長)申誡 1 次。

⁵⁴ 監察院糾正報告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s=17165>。

⁵⁵ 本校廉政簡訊皆簽奉校長核定後，張貼於內部網站供同仁下載閱覽。

10 日	政策	學習常訓	員
111 年 3 月 29 日	全校教師戒護知能研習（含監所貪瀆案例）	本校秘書蔡宗勳	全體教師
111 年 5 月 25 日、26 日	廉政與服務倫理-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	人事室數位學習常訓	全體教職員
111 年 6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年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楊景昇老師（e 等公務員）	全體教職員
111 年 11 月 21 日	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校政風主任顏子揚	一級主管及組長

2、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本校改制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未確實⁵⁶，經加強向教職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11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6 件，其中 3 件為教師、2 件為矯正人員、1 件為採購人員，另 112 年截至 4 月已登錄 3 件，本校近 3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如表 3-6。

表 3-6 本校近 3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陸情形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0	0	6

3、學生法治教育扎根

本校每年皆會辦理學生法治教育及法律大會考，讓學生於生活中學習法律常識，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豐富學生法律知識，落實法治精神並促其知法、守法，達到友善校園之目標。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學生法律大會考，共計 16 班 217 名學生參加⁵⁷，透過學習、評量引導學生知法、懂法進而守法，再經由各班老師給予勉勵，從生活中學習法律，作個守法負責的人。

⁵⁶ 108 年~110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記僅 1 件，為拍攝影片至本校取景，嗣後以公文提供電影入場券。

⁵⁷ 會考結果，由餐管科一年級以平均 100 分獲得第一名，品德班及餐管科二年級分別以 99.38 及 98.96 高分，分列第二、三名。

4、校園廉政活動

(1) 廉聲環繞獄見希望比賽

本校 111 年度以「倡廉反貪」、「誠信倫理」、「全民反賄」為三大主軸核心議題，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辦理「廉聲環繞獄見希望」比賽，藉由傳統相聲表演藝術說、學、逗、唱方式，創作多元化優質廉政相聲表演藝術成果，期以貼近社會多元文化觀點及生活經驗角度，共同宣揚反貪倡廉核心價值，辦理情形如圖 3-1。



圖 3-1 本校 111 年廉政相聲比賽情形

相聲比賽不同於繪畫等靜態比賽，班級教導員及導師需耗費相當心力，但對於非行少年而言相當意義，在師生共同努力下本校有 16 組 33 名同學參賽，期望藉由比賽及各班觀看，將廉政種子埋入學生心中，各矯正學校辦理參賽情形如表 3-7。

表 3-7 矯正學校廉政相聲比賽參與情形

學校	勵志中學	明陽中學	敦品中學	誠正中學
參賽隊伍	16	0	1	2

(2) 「獄起廉心，一同 online」廉政意象貼圖比賽

為使本校收容學生對於矯正機關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進而「促進廉能文化」及「提倡誠信社會」，於 110 年辦理廉政創意貼圖比賽，共 14 班 27 名學生參加，得獎作品如圖 3-2。



圖 3-2 本校 110 年辦理廉政創意貼圖比賽得獎作品

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一)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1、採購案件行政透明成效

本校各項採購皆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最高指導原則，對任何廠商均無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對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都能為適當的採購決定，109~111 年廠商提出申訴案計 1 件、異議案計 1 件，2 件皆查明後回復，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表 4-1 本校 108~111 年 4 月廠商申訴異議一覽表

日期	廠商	標案名稱	異議或申訴事由
111 年 3 月 1 日	趙文蔚 建築師 事務所	進德樓補辦建造及使用執照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針對參加投標之廠商間所知悉之訊息不一致，提出異議。
111 年 7 月 7 日	匿名	中央台電視牆廣播系統新購暨安裝	檢舉本校 55 吋電視規格抄襲特定廠牌型號 (Samsung VM55T-U)

2、訂定監視器調閱規範

為確保監視器調閱合理性，111 年度警衛隊及政風室辦理「本校監視器系統設備管理健檢作業」專案稽核，針對未落實帳號權限管控部分完成改善，為有效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程序，本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勵志中學監

視器錄影資料調閱要點」(詳附件 13)，避免監視器影像遭不當調閱。

3、學生獎勵制度透明化

本校於 105 年發生替代役男協助學生夾帶香菸及罐頭零食類等物品，明陽中學黃姓教導員及林姓管理員於 106~109 年協助學生夾帶乳清高蛋白粉、香菸、色情書刊等物品，皆經檢察機關依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起訴，改制後雖多次利用校務會議及主管會議多次加強宣導，惟仍有教師遭檢舉私自給予學生校外物品作為獎勵。

為讓學生獎勵制度透明化，避免教職員私下討好學生觸法，本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勵志中學學生獎勵實施注意事項」(詳附件 14)，獎勵學生需簽陳校長同意，且需優先購買合作社商品，施行後仍有教導員未簽奉核准，於 111 年 9 月擅自給予學生食物獎勵，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4、財產標售公開透明化

改制前奉准報廢財產皆採逕洽廠商議價方式辦理，因變賣資訊不透明，變賣價格明顯偏低，本校 110 年奉准報廢財產，原逕洽廠商擬以 1,200 元完成變賣，經校長要求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標售金額為 1 萬 5,600 元，111 年奉准報廢財產標售金額更達 8 萬 2,289 元，顯見資訊公開透明重要性。

表 4-2 本校 110~111 年奉准報廢財產公開標售一覽表

標售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底價金額	標售金額	增加國收入
111 年度公開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案乙批(A1111204001)	111 年 1 月 14 日	5,300	15,600	14,400
111 年奉准報廢財物公開標售(A1111204114)公開標售案	111 年 11 月 18 日	35,000	82,889	47,889

5、公私協力利益學生

本校雖屬於法務部轄下公立學校，但學生進入本校除輔導其品格及授予知識外，更需有一技之長及學習場域，才能有效復歸社會，改制後，因校務公開透明，更多企業及團體願意將資源挹注本校，使學

校有足夠教學空間及設備讓學生學習，進而順利銜接回歸社會。

(1) 勵志學想學院

在校長積極奔波下，本校第一件公私協力「寶貝有愛，成就無限；勵志咖啡師養成計畫」成形，國際扶輪社於110年10月27日捐贈本校一台烘豆機，協助學生開辦咖啡烘焙相關課程，在企業界協力之下於112年4月底，完成矯正學校第一座出校生實習場域「勵志夢想學院」，並於112年5月6日辦理「勵志夢想學院公私協力座談會」。本校亦於官網成立公私協力專區⁵⁸，透過資訊與行政透明，讓外界相信學校，願意公私協力成就學生。



圖 4-1 勵志夢想學院啟用暨公私協力座談會

(2) 新增3座圖書空間

本校缺乏良好圖書閱覽空間，在積極爭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下，於111年8月以84萬元有限預算完成第一間圖書館，圖書經各方捐贈，目前藏書已達五千冊，惟因本校學生有提帶限制，及男女生無法共同使用問題，本校再透過公私協力，111年9月和光工業許吉欽董事長，於男女班各捐贈一座靜思書軒，透過閱讀、悅讀、樂讀帶領學子跨域思辨。



圖 4-2 本校圖書館使用情形

⁵⁸ 本校公私協力專區網址：<https://www.chr.moi.gov.tw/15824/1290641/Normalnodelist>。

6、資訊安全透明作為

為落實資訊安全於 108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定期依本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109 至 111 年電子郵件社交防範演練開啟及點閱率均為 0；另重要資訊之查詢紀錄（如戶役政系統、刑案、在監在押及獄政系統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查詢等），每月由資訊人員會同政風室進行查核，並作成查核紀錄，111 年查核比例皆為 100%，無未經授權之查詢案件，落實個人資料使用風險防制。

表 4-3 本校 109~111 年查詢個人資料查核比率

項目	109			110			111 年		
	查詢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查詢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查詢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前科及戶役政查詢	168	67	39.9%	69	42	60.9%	30	30	100%
電子戶籍謄本	10	10	100%	6	6	100%	7	7	100%

備註：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二且每月至少應抽查十筆，單月查詢件數十筆以下者須全數查核。

(二)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1、落實風險人員防制

林家如校長上任即指示政風室確實掌握風險貪瀆狀況，進行事先預防及落實風險人員提列，如檢調、廉政單位約談皆全力配合辦理，查改制前提列異常風險人員僅 1 人，惟該名同仁不符提列標準，隨即簽奉校長解除風險人員列管，改列品德操守疑慮人員⁵⁹，110 學年增列具體風險人員 3 人，其中 1 人撤銷兼任主管職務，至 111 年底計列管 3 人（各年提列情形如表 4-4），其中 2 人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1 月進行專案調動，列管人員每季年落實風險狀況評估，並由單位主管持續關懷、輔導及加強注意其品操情形，防範不當行為發生。

⁵⁹ 品德操守疑慮人員不等於廉政風險人員，風險人員具有貪瀆及違法風險。

表 4-4 本校 109 年~111 年風險人員列管情形

類型	109 年	110 年 1~7 月	110 年 8~12 月	111 年
增列人數	0	1	2	1
解除人數	0	0	1	0
提列人員	0	1	2	3

2、落實品德操守疑慮人員提列

為維護矯正機關優良形象，法務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法政組字第 10612506800 號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每季由各機關加強對品操疑慮人員之督導考核，改制前針對長期工作及生活違常人員未落實考核，校長上任後指示落實品德操守疑慮人員考核，一級主管亦納入考核對象，如主管考核不確實，由政風室詳列具體事證陳報校長知悉，且單位主管需定期針對列管人員予以輔導，改制前後提列情形如表 4-5。

表 4-5 本校 110 年 6 月~111 年 12 月品德操守疑慮人員列管情形

提列類型	110 年 6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6 月	111 年 12 月
工作及生活違常人數	1	3	6	8
操守風品不佳人數	0	1	1	1

3、久任一職人員定期滾動檢討

鑑於部分機關發生公務員專擅或久任一職，藉對業務之熟稔度從中謀取私利等情事，嚴重影響政府機關聲譽，法務部政風小組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要求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首長盤點各項業務，機先研擬具體防制措施，落實內部控制及外部稽核機制。本校曾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依法務部矯正署電子郵件，調查機關內辦理「採購業務」及「戒護業務」人員是否有 3 年以上未輪調情形，調查結果計 9 人，惟後續無具體防制作為，改制後隨即針對其中 5 人進行職務調整⁶⁰。

校長於 111 年 1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議裁示，人事室每年需針對久任一職人員定期滾動檢討，人事室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同一業務

⁶⁰ 餘 4 人無調動，其中 2 人為內勤文書業務、1 人為校內營繕(具水電專長)、1 人為女生值班科員。

工作3年以上人員一覽表」簽奉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就業務需要、個人工作歷練、職務列等及職責程度等因素進行檢討調整，111年度警衛隊、學務處、總務處皆完成職務輪調調整，112年3月23日再次調查，僅有17人就現任職務超過3年⁶¹(詳附件15)，皆非風險人員或品德操守疑慮人員。

4、落實個人資料權限管控

獄政系統為本校核心業務系統，系統內存有大量收容學生個資，為保護本校學生個人資料，法務部明定系統權限以工作所需最小權限為原則⁶²，為落實獄政系統帳號權限管理，避免授予之權限範籌與業務職掌不符，本校每年均辦理使用權限清查作業，定期刪除未使用（含無需使用）之權限，108年度共刪除290個，109年度共刪除50個，110年共刪除116個使用者未使用（含無需使用）之系統功能。

因獄政系統戒護事故，本校111年1月25日召開「戒護事故檢討會議」(詳附件10)，會後依會議決議將教導員和導師獄政系統權限限縮，僅保留業務必要權限，計刪除教導員13個、導師8個非必要權限。

5、採購風險防制成效

(1) 訂定本校採購作業流程內控制度

本校採購分工權責不明確，發生採購單位誤以為採購方式為其權責，經校長於111年1月24日行政主管會議裁示「採購重視需求單位之需求，勿擅改規格」，並要求檢討採購流程及權責分工，總務處遂參考其他政府機關作業流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作業程序說明表，於111年2月16日簽奉核准訂定「本校採購作業流程及採購需求一覽表」(詳附件16)，明確業務單位及採

⁶¹ 學務處7名班級教導員、1名訓育組長，教務處1名協助技訓材料工友，醫護室2名護理師及1名藥師，警衛隊3名管理員，總務處1名出納(剛好3年)及收發技工。

⁶²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六、使用存取權限管理(一)「使用者權限之申請，應由權責主管依照使用者執行職務需求及角色，以工作所需最小權限之原則核可後，交由系統管理人員或帳號管理人員執行相關設定。」

購單位間權責分工。

(2) 訂定採購作業檢核表

本校辦理「104 年度下半年彰化、南投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雞蛋類」案，投標廠商台灣優質蛋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笑農產有限公司，實質為同一公司卻共同參與投標，開標當日有廠商提出異議，惟開標主持人未停止開標，開標後亦未進行調查，經審計單位認定涉有行政疏失，111 年 2 月 9 日由副校長主持召開「104 年度下半年彰化、南投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雞蛋類」精進會議，決議 4 項精進作為⁶³，除強化開標疑義事項處理及增進採購人員專業基本之能外，並依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納入審標作業訂定檢核表。

(3) 落實工程督導及預算執行控管

本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建築工程，皆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成立年度「工程督導小組」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111 年度「進德樓補照工程」契約變更過程，發現廠商提報單價不合理，且工程管理及利潤、發票有浮報情形，經落實管控節省公帑 1 萬 3,342 元。

110 年辦理「行政大樓及進德樓改善工程」發現材料送審資料不符、混凝土強度與圖說不符、廁所磚牆施工品質不符、工期展延不符契約規定、工程查核專任技師未到場及不當請購簽證費等多項缺失，節省公帑 13 萬 2,454 元⁶⁴，該工程於 111 年 3 月 4 日經法務部來函施工查核評定為甲等⁶⁵。

⁶³ 4 項精進作為包括：1、開標過程有影響採購公平之虞之情形，應停止開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之情形，及不予發還或追繳其押標金。2、投標廠商相關支票及匯款清冊，妥善保存於採購卷宗，以利後續查核。(3)依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訂定檢核表，並納入審標作業。(4)精進採購人員專業基本之能，要求相關人員熟悉政府採購法令，亦須參與採購法相關研習或課程，並持續提高本校採購證照比例。

⁶⁴ 不同意廠商 110 年 9 月 3 日因工區調整公序及天候因素展延 8.5 天，節省公帑 3 萬 600 元(逾期違約金每日千分之一)，行政大樓 3 樓砌磚重作節省公帑 1 萬 5,304 元，簽證費部分節省公帑 8 萬 6,550 元。

⁶⁵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4 日法秘字第 11107502820 號函。

(4) 整併小額採購避免分批採購

本校 111 年度防焰遮光捲簾及布簾（含安裝）採購案，原以小額採購方式估計所需經費為 22 萬元，經改以公開採購方式得標金額僅 10 萬 5,210 元⁶⁶；另為避免小額採購請購件數過高⁶⁷，造成不當積壓影響效率，經校長指示總務處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簽請調查各處室年度消耗物品需求，改以集中採購及開口契約方式辦理，111 年將 5 類物品整併，簡化採購程序改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節省公帑達 92 萬 6,652 元（詳表 4-6）。

表 4-6 本校 111 年小額採購整併成果

採購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採購金額	決標金額	節省公帑
技訓材料雜貨類採購案	111 年 7 月 28 日	632,122	620,000	12,122
年度清潔用品五金雜貨類採購案	111 年 7 月 15 日	845,000	568,427	276,573
年度文具用品採購案	111 年 6 月 10 日	820,000	298,833	521,167
防焰遮光捲簾及布簾(含安裝)採購	111 年 3 月 10 日	222,000	105,210	116,790

(5) 小額採購評鑑汰除不良廠商

實施小額採購評鑑制度後，111 年 4 月~112 年 2 月對 615 件小額採購進行評分，其中低於 80 分不建議再履約計 6 件，小額採購評鑑分析如圖 4-3，總務處依據評分結果建立優良廠商及不良廠商名單，以提升小額採購效率。因本校 111 年 7 月底完成小額採購整併，爰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小額採購量每月平均僅 34.3 件⁶⁸，較 111 年 4 月~8 月每月平均 93.8 件，減少近 50 件，節省大量請購單、核銷單及報價單列印。

⁶⁶ 標比為 55.76%，節省公帑 10.5 萬元，經比較鄰近臺中監獄標比約 70%，顯見本校窗簾所邀廠商估價金額明顯高於其他監所。

⁶⁷ 本校 111 年度至 3 月 8 日止小額採購請購案件數達 476 件。

⁶⁸ 一般年底為公務機關為消耗預算，年底小額採購件數會有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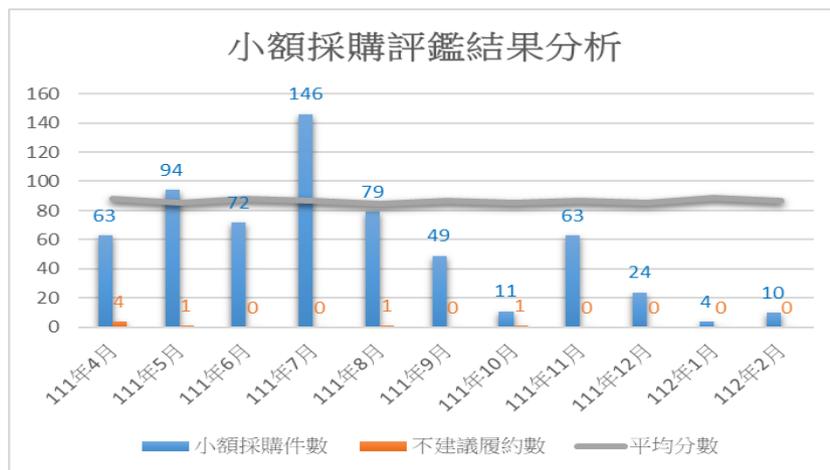


圖 4-3 小額採購評鑑分析圖

6、精進校園安全成效

(1) 落實教學視導巡堂制度

為建立主動、敏捷、全面支援教學的學校行政，發揮校內視導功能，確保控管教學活動、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效果，教育部訂有「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在 108 年 8 月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時，即建立巡堂機制，惟當時一級主管皆為矯正人員，不熟悉巡堂應注意重點，爰由基層代理教師巡堂，在班級秩序及教學進度節制上，確實有力有未逮之處。

110 年 9 月教務處重新訂定「勵志中學教學視導巡堂實施計畫」，明定巡堂小組成員由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政風主任、警衛隊長、教學組長及註冊組長擔任，新巡堂計畫執行後，改善教師上課及上班遲到早退情形，有效維持良好教學品質。

(2) 建立校園安全地圖

本校多次曾發生家屬將違禁品丟置圍牆內監視器死角，學生再利用體育課趁機拿取違禁品，為降低校園安全事故發生，警衛隊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校戒護安全地圖⁶⁹，另為避免校園過多死角造成戒護安全，111 年 6 月利用「監視系統暨光纖線路架設採購」汰換全數類比監視器，使監視器覆蓋率達 90%。

(3) 發掘特教需求學生

110 學年下學期本校特教生僅 11 位，多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惟經由教學過程發現許多學生皆有學習障礙，經清查發現多達 12 位之前有特教紀錄的非特教生，因感化教育僅短短 1 年半時間，如等待鑑定結果再施予特殊教育，恐影響孩子發展，因此由前高雄師範大學林素貞教授擔任諮詢委員，指導本校實施差異化教學、學生行為分析，並於學生入校初評表中，納入心理師、社工師進行跨系統合作，111 年第 2 學期篩選出特教生名單達 34 位，學校希望不放棄每一個孩子，經由特殊教育輔助其不足、發展其亮點，也將特教學生納入風險顧慮學生資料庫，降低遭受霸凌風險。

如小妍雖經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特教生，但與之相對其情緒感知亦極其纖細敏銳，經過 1 年的抽離課程協助，除懂得管理自我情緒，更參與全校閱讀心得競賽，娓娓訴說成長點滴，在體育訓練之路，教練給予言教、身教，其表示「我找到自己的價值，發現自己也有比較強的地方。我會成為運動場上的戰牛，做生命裡一往無前的勇者」。

編號	任課教師	小組人數	任教科目 【授課時間】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課程型式/時數	一週總時數
1	蔡明敏	3	國文(男生組) 2-1 3-3 3-4	高○雄	2	普	完全抽離/3	3
				劉○良	1	森	完全抽離/3	
				黃○融	1	仁	完全抽離/3	
2	黃瑛瑩	2	國文(男生組) 2-1 2-3 5-3	林○庭	2	和	完全抽離/3	3
				潘○梓	2	和	完全抽離/3	
3	蔡明敏	2	國文(女生組) 1-3 4-6 5-4	吳○屏	1	智	完全抽離/3	3
				廖○慧	1	德	完全抽離/3	
4	蔡明敏	3	國文(女生組) 1-1 3-2 4-3	孫○馨	1	德	完全抽離/3	3
				曹○瑩	1	德	完全抽離/3	
5	趙宇穎	2	數學(男生組) 2-4 5-1	黃○融	1	仁	完全抽離/2	2
				劉○賢	1	禮	完全抽離/2	



圖 4-4 本校特殊教育課程授課情形

7、重大事件有效防制

本校 111 年底學生與職員比為「1：0.54」，相較其他矯正學校人

⁶⁹ 依據戒護安全地圖，警衛隊需加強執行細項：1、各巡邏點之巡檢人員確實巡檢環境有無戒護安全疑慮及設施損壞情形。2、有效規劃校園空間利用。3、落實倉庫管理人保管責任且閒置空間皆加裝鎖頭。4、專責鎖匙管控，每日確實清點鑰匙櫃並登載於冊，按時陳核。5、完善各勤務點之監視系統，避免戒護死角。

力明顯偏低，但改制後不斷檢討及管控機關風險下，每學期重大事件通報件數從 110 學年第 1 學期 17 件，降至每學期 4 件，以 111 年底學生數為基礎，期間重大事件發生率為 10.55%，與其他矯正學校相比相對穩定安全，110 年學年第 1 學期~111 學年第 1 學期⁷⁰矯正學校重大事件發生比較如表 4-7。

表 4-7 矯正學校重大事件發生比較表

通報次數	勵志中學	明陽中學	敦品中學	誠正中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	17	6	16	24
110 學年第 2 學期	4	11	49	36
111 學年第 1 學期	4	6	23	31
通報數合計	25	23	88	91
111 年底實際職員數	127	126	145	118
111 年底在校學生數	237	114	196	172
學生與職員比例	1:0.54	1:1.11	1:0.74	1:0.69
以 111 年底在校學生數為基礎，計算期間重大事件發生率	10.55%	20.18%	40.9%	50.91%

8、提升接見率，降低違規事件

本校 108 年每位學生每年平均接見數為 13.32 次，110 年 8 月改制後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接見數無法有效提升，但在學校努力下，111 年接見比例呈現倍數成長，達到 27.45 人次，學校發現接見率上升，違規率明顯下降。

表 4-8 勵志中學近 3 年接見數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學生數	253	244	237
一般接見	3,160	2,635	4,947
行動接見	715	357	918
假日接見	95	306	641
接見數小計	3,970	3,298	6,506

⁷⁰ 第 1 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第 2 學期為 2 月至隔年 7 月。

接見比例	15.69	13.52	27.45
------	-------	-------	-------

(三)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1、獲得法院信賴，協助他校解決問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個案學生 106 年在本校遭 5 拳致死，也因這事件對學校充滿不信任，經過不斷努力，讓許多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知道勵志中學的辦學方向及努力，願意將需要幫助之學生跨區裁定至本校就讀，因此雖然本校男學生收容區域為臺中以南至臺東等縣市，但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 21 日，非屬本校接收管轄地，而裁定到本校就讀學生高達 62 位⁷¹，其中 36 位來自桃園。

學校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似行政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不得率爾為之⁷²，因此矯正學校因重大違規轉學數，也是檢視學校可否正常化教學之重要指標，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本校無重大違規轉至他校就讀學生⁷³，而誠正中學有 2 位學生移至本校，敦品中學因調整舍房及違規等因素，有 18 位學生移至本校，顯見打造良好安全就學環境，除讓北部法院願意跨區將學生交給勵志，更協助其他矯正學校解決問題，也讓本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比例，從 111 年底 39%，至 112 年 3 月底成長到 41%，男性教導員與男學生之師生比達「1：10.7」，各校比較如表 4-9。

表 4-9 矯正學校男性教導員師生比

	勵志中學	誠正中學	敦品中學	明陽中學
男學生數	204	166	188	114
男性教導員數	19	23	27	26
師生比	1：10.7	1：7.2	1：7	1：4.4

⁷¹ 來自非轄區學生計苗栗 14 位、新竹 6 位、桃園 36 位、花蓮 6 位。

⁷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0308 號函，主旨：開學在即，重申各校應善盡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率爾施以輔導轉學之處分，以達正向管教之宗旨，詳如說明，請查照。

⁷³ 本校前次學生辦理轉校彰化少年輔育院時期，109 年 1 月 7 日楊生及曾生帶頭鬧房、製造騷動，經評估嚴重影響管教紀律，2 名學生難於本院繼續接受正常之教育課程，爰將楊生轉校至敦品中學，曾生轉校至誠正中學。

2、家長鼓勵學生自願留校

矯正機關流傳的一句話「出獄的人，不能回頭看，不走回頭路」，但勵志中學因為校務透明，落實各項風險防制作為，

學生間沒有階級、家庭比較，對學生來說，可能是一輩子最安全的地方，從 110 年 8 月 1 日到現在，多達 10 位學生放棄提名，希望留在勵志中學取得證照、完成學業或學習技能，如學生小芸，為了留下主動寫信告訴法官，交代一件案子的始末，也獲得法官重新裁定，他們相信，勵志中學可以陪伴他們成長、重生。

3、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情形

改制後採行 108 課綱正規教育課程，鼓勵學生對外參賽、考試，雖學生外出需專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惟在學生利益優先前提下，無畏繁瑣行政程序，且積極推動校務行政透及防弊作為，111 年在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是評獎中獲得特優，近半年重要媒體正向報導如表 4-10。

表 4-10 本校 111 年 9 月~112 年 3 月媒體正向報導

日期	報導項目	媒體
112 年 3 月 9 日	彰化勵志中學口琴隊動人表演 拿下全國音樂賽優等。	聯合新聞網
111 年 12 月 27 日	勵志中學辦理愛的團圓飯~來厚穩ㄟ囡仔請讓羔羊感受愛的真諦	臺灣好新聞 觀傳媒
111 年 10 月 28 日	翻轉學校刻板印象 勵志中學獲頒透明晶質獎	大紀元
111 年 9 月 18 日	教育是成就每一個孩子 夢工廠帶「非行少年」逐夢	壹蘋果新聞網

4、接見策進作為減少民怨

(1) 縮短現場接見等待時間

服務若能本於民眾需求，就能感動人心，家屬接見原以整點梯次方式辦理，全日共計 6 梯次，惟常見天氣酷熱難耐時，接見家屬額頭掛著斗大的汗珠，急急忙忙至接見室，言談之中了解到，多數家屬僅能利用工作休息時間趕忙來會面孩子，會面後需隨即回工作

崗位，為體恤家屬會面路程勞頓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本校接見於110年11月改採家屬隨到隨接見方式辦理，並於111年2月25日將每日6梯次改為8梯次，梯次間隔等待時間由30分鐘縮短為10分鐘。

(2) 推動行動接見

為縮短接見家屬等待時間，且兼顧戒護安全及減少提帶同仁負擔，本校於110年6月25日起提供行動接見服務，透過e化減輕家屬舟車勞頓之辛勞，舒緩思親之情。110年行動接見為269人次，平均每月38.4次；111年行動接見為641人次，平均每月53.4次，較110年成長139%，即每5位學生就有1人透過此方式辦理接見，使用率達23%。其中較特別的是小恩在接受感化教育，媽媽已經在女子監獄關10年，但媽媽在去年視訊接見時告訴小恩「自己體弱隨時會走，要好好照顧自己」，讓小恩情緒崩潰，無法理解已經等媽媽這麼久，為什麼要傷害她，112年3月15日校長陪小恩一起跟媽媽視訊，媽媽不斷跟孩子道歉、要孩子不要哭，讓相愛的2人心連在一起，小恩的媽媽在112年3月20日寫信給校長，表示「謝謝學校沒有放棄孩子，看到您的愛與包容及鼓勵，給了我更多的動力，我會和孩子一起加油的。」**矯正及教育的目的，就是為了終止孩子們的厄運在做努力。**



圖 4-5 小恩和媽媽同囚共繫遠距接見及媽媽感謝信

5、問卷調查結果受到家屬肯定

為使校務推行及廉政工作貼近民意，提升家屬及民眾對校務發展與廉政作為認同感，型塑學生及其親友凝聚反貪共識，本校於110學年度辦理「收容人家屬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回收106份問卷，

111 學年度辦理「行動接見與廉政便民服務之影響問卷調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計回收 45 份問卷，在行政效率、接見措施滿意度超過 95%，**整體廉潔度也較去年提升 10.6%**，調查結果比較詳表 4-11。

表 4-11 本校 110~111 學年廉政問卷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

廉政問卷 辦理月份	行政效率 滿意度	接見措施 滿意度	合作社服務 滿意度	整體廉潔 滿意度
112 年 4 月	97.78%	95.56%	76.30%	88.90%
111 年 2 月	90.57%	87.74%	78.30%	78.30%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一) 廉能政策創新

1、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

為發展更具多元之家庭支持方案，法務部矯正署「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家庭支持方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啟用，為使收容學生入校後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並及時表達親情關愛，分享生活點滴，本校積極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使家屬瞭解學生在校成長與改變，**111 年度電子家庭聯絡簿發佈篇數為 696 篇**，累計有 149 位學生家屬申請此項便民措施，**電子聯絡簿使用情形遠遠超越其他矯正學校**，使用情形如表 5-1。

表 5-1 矯正學校 111 年電子聯絡簿使用比較表

矯正學校	勵志中學	明陽中學	敦品中學	誠正中學
使用數	696	147	33	141
111 年底收容學生數	237	114	196	172
平均使用數	2.94	1.29	0.17	0.82

2、首創舍房電子簽巡

106 年 4 月本校發生僅因忘記幫同學拿飲料，李姓學生於舍房遭打五拳致死，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有「緊急呼救警訊系統設備老舊、管理落伍，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之重大缺失，也指出「值勤的管理員

未落實巡視」⁷⁴，改制後發生幾次戒護事故，發現學生已熟悉各管理員的值勤方式，爰舍房戒護事故也發生在少數人身上，凸顯確實有精進值勤方式的必要。

見警率是有效預防犯罪方式，改制後本校規劃汰除紙本簽巡，朝科技化方式管理，於 111 年 3 月改為電子簽巡，電子簽巡紀錄報表需每日陳核警衛隊長，每月統計各值勤同仁平均簽巡次數，並進行標準差分析，且每月 5 日前將月報表陳校長核閱，實施後值勤打瞌睡或未簽巡情事明顯改善，不僅強化舍房走動式管理，且提升執勤效率、降低戒護風險，大大改善舍房違規情形，111 年 12 月電子簽巡分析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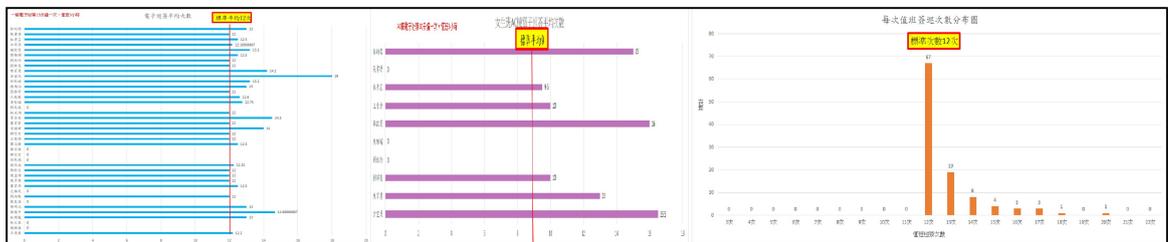


圖 5-1 本校 111 年 12 月電子簽巡分析情形

3、建立風險顧慮學生資料庫

矯正學校每月召開幫派、特殊列管學生會議及自殺防治會議，本校自 111 年 2 月起建立風險顧慮學生資料庫，將上開學生納入「風險顧慮學生名冊」，提供夜勤中央台及各勤務點值勤人員知悉⁷⁵，加強留意學生夜間動態，以降低舍房事故發生率。

執行 1 年後，發現特教生及弱勢學生有易遭霸凌風險，為更有效進行風險辨識及防制，警衛對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准，將有妨害戒護安全之虞態樣，包含出校生不當接見、家屬帶不當朋友來接見、霸凌及易受霸凌之學生等，皆納入「風險顧慮學生名冊」，每

⁷⁴ 106 年 4 月間發生少年洪生捶打李生胸口 5 拳之「捶八卦」致死事件，監察院通過糾正彰化少輔院，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12641；該事件僅一名基層同仁遭申誡處分。

⁷⁵ 為使接班人員充分掌握學生狀況，各班級日夜勤聯繫簿需貼「風險顧慮學生名冊」，警衛隊每月將幫派、特殊列管學生與自殺高風險學生名單，整理為加強關懷學生名冊，放置學生舍房之勤務點，值勤人員需適時加強關懷。

月滾動式修正名單陳報校長核定，並針對可能影響機關安全學生適時執行接見聽聞，風險顧慮學生名冊亦提供接見室及各勤務點，且執行情形納入本校機關安全維護會議列管。

4、遠距教學系統建立

隨著資訊化教育在校園的普及，遠距教學系統在一般學校已成為必備的工具，受限矯正機關封閉體制及資訊安全管控，改制前無視訊教學計畫，惟在新型冠狀病毒衝擊下，矯正學校封閉校園的特殊運作，更需要遠距廣播與教學系統，確保學生於疾病及違規隔離保護期間，課程進度可以不中斷，爰本校率矯正學校先例，111年7月於教室及「違規隔離舍房」建置無聲廣播系統，讓學生於舍房隔離時，透過該系統進行即時教學及品格廉潔教育扎根，亦利用該系統作為媒介，辦理「道別、道愛、道歉及道謝」，並進行書展暨教學成果展導覽、「說書人異想世界」優秀寫作作品朗讀等活動，讓學習不再侷限，達到「間間是教室，處處可學習」。

因矯正學校有戒護安全考量，學生無法於校園隨意走動，為打破空間限制，為讓學生共同參與校園活動，111學年第1及第2學期開學典禮，及111年12月16日「愛的團圓飯暨成果發表會」活動，都透過該系統讓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目前在爭取經費建置社群雲端教學資料庫及圖書館數位學習環境，期望打造矯正智慧校園。



圖 5-2 違規隔離房學習

5、創新轉銜後追，建構社會安全網

本校轉銜⁷⁶學生因興趣、經濟及適應性等現實問題⁷⁷，過去幾乎無

⁷⁶ 轉銜係指學生學習跨階段時，如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要進

法順利完成學業，尤其特教生又容易遭其他學校拒絕，造成感化教育變成暫時安置機構性質，無法有效解決問題，追蹤 111 年 70 個轉銜學生，發現僅 1 人畢業，平均就學時間為 2.2 個月，且一半以上就業學生學非所用，但本校未曾放棄幫助每個想唸書的孩子，也因為學生轉銜碰到許多困境，因此本校 112 學年積極進行科別調整及設立進修部，透過彈性課程安排，讓多數學生可以在本校順利畢業，本校創新作為如下：

(1) 學生出校轉銜後追業務由輔導處接手

本校轉銜後追原由班級導師負責，但導師未受過輔導專業訓練，僅能簡單關懷學生，為讓出校生獲得更多協助，110 年 9 月改由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追蹤關懷，出校前即與保護官、後追社工、轉銜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不僅掌握學生狀況，亦能提供應對技巧及連結案主或案家需要之相關系統資源，給予出校學生即時協助。

(2) 主動盤點後追資源

因各縣市後追單位聯繫積極度落差相當大，改制後除主動盤點及聯繫後追單位，校長積極尋求外部資源，讓校務發展基金可以支應離校生之制服費、學雜費等，以落實學生不漏接。

(3) 參與對口學校轉銜會議

改制前輔導教師多為代理且人力不足，因此當學生轉銜到外面高中職就學，並無與外部學校密切聯繫或出席會議，改制後在學生離校前，即與外部學校輔導處取得聯繫，並參與對口學校轉銜會議，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共參加 18 場對口學校轉銜會議。

(4) 成功案例

矯正學校的孩子需要的只是一個機會，小莉 109 年 7 月入校，

入另一階段學習時之各項服務，讓學生能順利做好各項銜接工作；受感化教育學生如表現良好會提前出校，是否可停止感化教育由法官決定，所以出校時間不一定，學生如想繼續就學，會協助學生轉到一般高中職就讀，亦屬轉銜一種。

⁷⁷ 社政單位雖然有許多申請經費、獎助學金管道，但多數需檢據申請，忽略了就學隨之而來學雜費、午餐費、班費、制服費等，皆需限期繳交。

成長歷程煎熬坎坷，自小父亡母離家，相較於同年齡孩童，多了一份超齡的堅強，因誤交損友致誤蹈法網，109年7月來到本校，其經常於熄燈後，偷偷爬起藉寢室餘光躲在被子挑燈夜戰，師長知道「出校，才是真正困難的開始！」，擔心小莉返家旋即身處險境，被其母視為搖錢樹，經過與孩子、監護人及法院端充分討論，111年1月小莉順利轉銜出校，留在鄰近學校完成學業，曾因適應不良又舉目無親，嚴重睡眠障礙就醫，但小莉在教導員及校長鼓勵下，相信堅持就有希望。

112年1月小莉透過希望入學及特殊選才，錄取○○大學犯罪防治系及社會工作系，得知錄取當晚小莉喜極而泣，告訴校長她會努力，小莉的故事只是開始，**未來勵志定有更多屬於孩子們的故事。**

6、建置官方 LINE

本校收容學生遍及全臺灣，常有家屬從屏東、花蓮、臺東等地遠道而來見接見，搭了10多小時的車程卻錯過接見時間，相關接見時間資訊雖公開於本校官網，但許多學生為隔代教養，阿公阿嬤因為年紀大不熟悉如何查詢資訊，本校遂於111年1月17日成立勵志中學官方 LINE，除建置6個重要服務圖文選單，方便民眾快速取得服務資訊，更由各主管即時回應家屬需求，截至112年2月底好友數為128人，女性占73%，已解決47位家屬所提問題。其中小琪父母都在監獄，唯一掛念的人就是從小帶大她的阿嬤，但阿嬤對小琪一家充滿失望，不太願意到學校看小琪，學校經由 LINE 連繫，在112年3月7日小琪完成111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組決賽當日，讓阿嬤從北部做幾道菜送到學校給小琪驚喜，學校知道最好的矯正教育就是親情陪伴與支持。

7、學生行為契約

矯正學校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傳統作法就是辦理違規並進行輔導，惟該作長久而言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降低學生再犯率，爰本校針對特殊違紀事件研議學生行為契約，分別於111年4月1日

及 7 月 28 日針對舍房抓茫⁷⁸事件及班級毆打事件，邀請雙方學生、家長、調查保護官、導師、教導員、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心理師、社工師等，由校長召開會議訂定學生行為契約，加害學生除需道歉、完成愛校服務及心理輔導外，需承諾不再犯，且願意擔任被害學生在校期間小天使。

學生行為契約雖非法律文書，但藉由校方、家長及學生共同簽訂書面承諾，確有拘束學生的效果，透過嚴肅的承諾過程，循循善誘引導學生走向良善，可有效避免弱勢學生再遭霸凌，因此本校也將該方式交由班級教輔小組推動，**針對學生犯錯後表現適當行為給予獎賞或積極支持，跳脫以往僅辦理違規思維。**

(二) 廉能政策擴散

1、帶動矯正機關廉能治理

改制後在新任校長帶領下，積極推動行政透明，111 年度即主動報名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本校主動提供參獎申請書及廉能創新作法，法務部矯正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頒「111 年度廉能透明·工作品質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詳附件 17)，由各矯正機關自我檢視瞭解相關工作品質及透明措施，完成「矯正機關業務自我評鑑檢核表」，並參訪或閱覽本校參獎資料或成果等方式，提出「觀摩感想及再創新措施」心得，透過上級機關轉發，無形中促進矯正機關間良性競爭及透明作為仿效，**112 年明陽中學主動報名參加第一屆透明晶質獎**，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首辦「安心騎士」學生在校一條龍機車考照服務⁷⁹，都是正向廉能擴散效果。

2、推動企業誠信，凝聚公私協力共識

本校公開透明作為讓許多企業願意相信學校，改制後企業捐贈金

⁷⁸「抓茫」是一種在歐美國家流行的危險遊戲(外國原名：choking game)原理是透過勒脖子或壓胸等外力造成當事人閉氣窒息，讓大腦處於缺血、缺氧的狀態，激發迷走神經興奮，促使個體在短時間內喪失意識，使當事人產生幻覺。但該遊戲有很大風險，容易誘發中風、癲癇、心臟病、精神病與造成腦傷等後遺症外，還不時傳出死亡案例，故已引起各國教育單位重視。

⁷⁹明陽中學首辦「安心騎士」學生在校一條龍機車考照服務，中華新聞雲，網址：<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748798>。

額成長 7 倍，並由 8 個企業、團體⁸⁰協力完成「勵志夢想學院」，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捐贈方面，本校與主要負責工程施作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達成共識，施工過程隱蔽處會同本校總務處、學務處辦理停留點檢查，所有施工報價參考營建物價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將贈予及採購過程公開於官網「公私協力專區」，相信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共識，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勵志夢想學院於 112 年 5 月 6 日啟用，本校於同日辦理「公私協力座談會」，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矯正署周輝煌署長與企業家座談，從企業誠信及資訊公開透明凝聚共識，共同成就矯正學校學生。因本校利用公私協力打造 3 座閱讀空間，敦品中學目前積極洽和光工業許吉欽董事長，希望仿照本校公私協力模式，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亦來本校取經，參觀圖書室及靜思書軒。

3、透過各管道分享及推動廉能經驗

(1) 校長受邀分享勵志廉能作為

校長林家如為法鼓山 2018 年關懷生命獎個人慈悲獎得主，111 年 3 月 31 日受邀至「大菩提心心靈講座」⁸¹，講述自魚池國中、國姓國中、110 年 8 月接任本校校長，一路革新歷程，也向外界分享本校行政透明作為，經由廉能治理「矯正學校，可能是孩子此生最安全、最幸福的家」。

另為了改變外界對接受感化教育孩子的好奇與偏見，校長受邀於 112 年 3 月 2 日晚上 6 時至好家庭聯播網⁸²，講述勵志中學如何透過校務及行政透明，幫助這群迷了路的孩子重新找回人生方向，希望有更多提燈點路的人幫助孩子。

⁸⁰ 勵志夢想學院公私協力企業，包含帝寶許董事長、麗明營造吳董事長、彰化圓夢行善團、南投集鎮國寺、新康運動用品、磊泰建設、宇隆科技及晨陽集團等。

⁸¹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lEwDrAgolI>；新聞網址：<https://www.ddm.org.tw/xmnews/cont?xsmsid=0K297353878952538129&sid=0M090621753398410530>，

⁸² 台北 Bravo 91.3、台中古典音樂台 FM97.7。



圖 5-3 校長至校外分享情形

(2) 訓練及工作會議分享廉能創新作為

本校政風室主任 111 年 3 月 29 日於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講授「展現機關廉能治理成效-推動透明品質獎參獎經驗談」，並於廉政人員訓練班 48~50 期進行「跨域廉政經驗分享」及「工作經驗傳承與分享」報告，另將於 112 年 6 月 5 日於法務部 112 年度廉政工作聯繫會議報告「協助機關參與透明品質獎心得分享」，期望透過本校參獎經驗，鼓勵更多法務部所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讓廉能治理不斷擴散，營造良好公務環境。

(3) 透過交流及分享，協助他機關參獎

本校積極與鄰近透明品質獎參獎機關進行交流，111 年 4 月 11 日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至本校經驗交流，111 年 2 月 24 日與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及竹山鎮政風室進行經驗分享，另自 112 年開始透過本校廉能創新作為，積極協助他機關找出廉能亮點，至 112 年 6 月將透過 6 個場次進行交流互動，其中將與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合作，透過 Podcast 頻道節目方式，吸引更多人關注廉政議題，本校與他機關交流分享情形如圖 5-5 及表 5-2。



圖 5-4 本校與他機關交流情形

表 5-2 本校 112 年與他機關交流分享情形

日期	協助機關	方式	題目
112 年 3 月 3 日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研習	機關風險辨識及危機處理
112 年 3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機關	研習及座談會 ⁸³	111 年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特優機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112 年 4 月 24 日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魚池鄉公所	研習及座談會 ⁸⁴	透明晶質獎參獎經驗分享—亮點哪裡找？
112 年 5 月 3 日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機關	研習	透明晶質獎參獎經驗分享—亮點哪裡找？
112 年 5 月 31 日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Podcast 頻道	節目名稱「竹廉邦」-廉政晶質大賞，透過與談方式分享推動廉能措施亮點
112 年 6 月 11 日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主管研習	透明晶質獎參獎經驗分享—亮點哪裡找？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廉能透明，永續推行

廉能透明是不可逆的趨勢，未來本校仍將持續以生命教育及行政透明措施推動校務，持續降低資訊不對稱、防弊興利，讓廉能不斷擴散。

二、凝聚共識，管控風險

校園安全穩定是全體同仁的目標，所謂「校園安全下，勵志是學校，動盪不安下，勵志是監獄」，因此，未來本校將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行政規則，落實風險評估及管控，期望消彌風險於無形、處理風險於機先，學校相信有共識才能做對的事情。

三、公私協力，利益學生

持續創新服務是為了打造友善教學環境，學校改制近 2 年已完成多項行政透明作為，但仍有許多可精進處，未來將堅持「讓陽光灑進 LIZHI」之廉能理念，以「溫度感動幸福味」持續推動創新，增進學生復歸社會能力，學校深信不是因為希望而堅持，是堅持下去才有希望。

⁸³ 南市府辦理政風人員研習 精進廉能思維，市府新聞，112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3370&s=8076352。

⁸⁴ 為南投爭取榮耀 投縣府辦首屆透明晶質獎參獎輔導座談會，台灣好新聞，112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s://n.yam.com/Article/20230424747120>。